



Build.  
Together.  pico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52

二零一四年年報

## 目錄

環球網絡	2
主要辦事處	4
主席報告	6
企業社會責任	16
財務概要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0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書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收益表	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財務報表附註	50
公司資料	113

## 集團簡介

筆克集團經歷近半個世紀的不斷革新及多元化發展，從早期作為展台搭建商，時至今日已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全方位品牌激活企業，僱用逾2,400名精英員工，其國際網絡偏佈全球35個主要城市。

我們獲《CEI Asia》雜誌的讀者評選為「二零一五年最佳項目策劃機構」\*，並憑卓越往績譽滿全球，從世博會、展覽和活動、到零售及品牌環境、博物館及主題環境、品牌識別方案，以至體育營銷及臨時場地設施、場地管理及顧問服務等不同類型的品牌激活平台上，筆克均致力為客戶創造綜合而深刻的品牌體驗。

\*筆克於《CEI Asia》雜誌舉辦的「二零一五年度CEI傑出商業項目調查」中獲選為最佳項目策劃機構（詳見一月期刊）。

## 核心業務



## 共建筆克新里程

筆克雄厚根基穩如磐石，經過多年發展已享譽全球。隨著集團不斷成長及演變，筆克將繼續秉承一貫理念，凝聚實力，促進集團發展。

全球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市場環境充滿挑戰，因此我們的全方位品牌激活服務模式將繼續演進，務求持續與客戶的目標同步。

今天，我們的創新解決方案為真實及虛擬平台上的客戶激活不同的接觸點。憑藉強大的面對面及線下營銷基礎，我們在「筆克+」新時代帶領下，成功轉型為真正提供360度全方位整合營銷服務的供應商。

我們僱用優秀的策略師及激活專家，組成強大的全球網絡；他們在所有傳訊平台上策劃及執行整合方案，確保品牌與受眾之間進行真誠的交流。隨著我們提供專門方案的領域不斷擴大，加上我們專注於數碼解決方案及可持續發展，我們將繼續全力加強專業服務。

在過去五十年中，我們成功的最重要因素繫於人：客戶、合作夥伴、領導層及員工。憑藉我們強大的全球知識領域，加上我們員工具備創新思維、敏銳洞察力及豐富的靈感泉源，我們將共同鞏固核心競爭力及提升服務領先地位，進而為集團締造更大的發展空間及成就。

Build.  
Together.  pico

## 二零一四年業績概要

營業額：

**38.33億港元** +15.5%

(二零一三年：33.19億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405億港元** +13.9%

(二零一三年：2.111億港元)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

**3.53億港元** +9.0%

(二零一三年：3.24億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6.12億港元** +6.7%

(二零一三年：15.11億港元)

總資產：

**32.42億港元** +10.0%

(二零一三年：29.46億港元)

每股盈利—基本：

**19.77港仙** +13.8%

(二零一三年：17.37港仙)

每股盈利—攤薄：

**19.72港仙** +14.1%

(二零一三年：17.29港仙)

每股股息：

**10.5港仙** +5.0%

(二零一三年：10.0港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平均權益回報：

**15.40%** +0.95%

(二零一三年：14.45%)

平均存貨與營業額之比率：

**1.17%** +0.04%

(二零一三年：1.13%)



# 環球網絡

總部設於  
香港

旗下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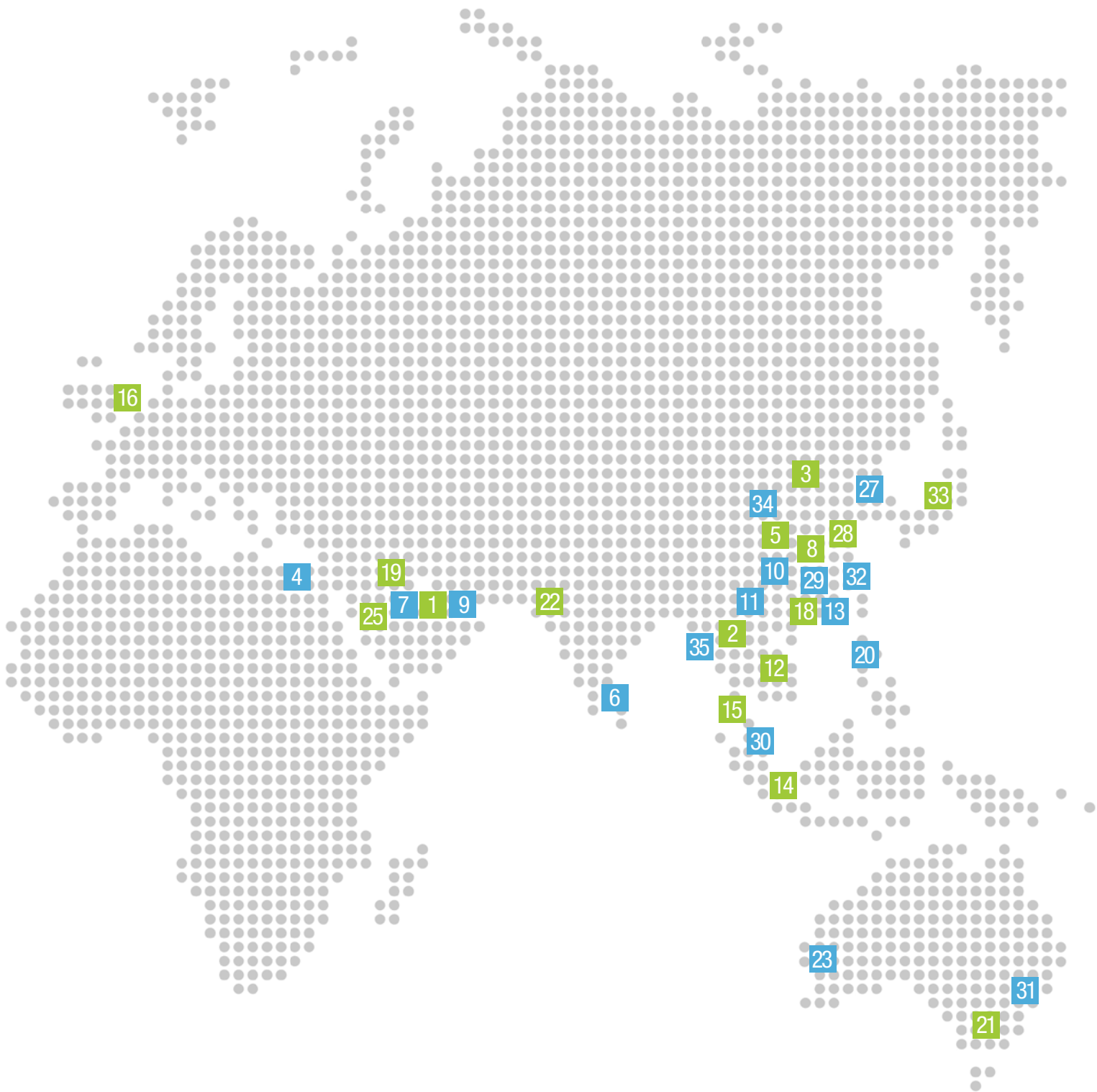
個辦事處  
設於全球

35

個城市

17

26 24



- |         |         |          |        |
|---------|---------|----------|--------|
| 01 阿布扎比 | 10 廣州   | 19 麥納麥   | 28 上海  |
| 02 曼谷   | 11 河內   | 20 馬尼拉   | 29 深圳  |
| 03 北京   | 12 胡志明市 | 21 墨爾本   | 30 新加坡 |
| 04 開羅   | 13 香港   | 22 孟買    | 31 悉尼  |
| 05 郴州   | 14 雅加達  | 23 珀斯    | 32 台北  |
| 06 科倫坡  | 15 吉隆坡  | 24 里約熱內盧 | 33 東京  |
| 07 多哈   | 16 倫敦   | 25 利雅德   | 34 西安  |
| 08 東莞   | 17 洛杉磯  | 26 聖保羅   | 35 仰光  |
| 09 迪拜   | 18 澳門   | 27 首爾    |        |

# 主要辦事處

## 阿布扎比

Pico International (Brand & Creative) FZ L.L.C.  
Sector E-48, Khalifa Park  
Park Rotana Office Complex  
Unit No. 605A, P.O. Box 769319  
Abu Dhabi, United Arab Emirates  
電話：02-6652770  
傳真：02-6652771  
auh.info@ae.pico.com

## 北京

北京筆克展覽展示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順興路  
筆克創意中心  
郵編101300  
電話：86-10-8482 3991  
傳真：86-10-6491 6591  
bj.info@cn.pico.com

## 科倫坡

Intertrade Lanka Management (Private) Ltd.  
Sri Lanka Exhibition and Convention Centre  
12 D.R. Wijewardena Mawatha  
Colombo 10, Sri Lanka  
電話：94-11-234 3239  
傳真：94-11-234 3237  
corp.info@hk.pico.com

## 東莞

東莞筆克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鳳崗鎮官井頭管理區水庫工業一路  
郵編523705  
電話：86-769-8777 4471  
傳真：86-769-8777 4474  
dg.info@cn.pico.com

## 迪拜

Pico International LLC (JLT Branch)  
12th Floor  
Mazaya Business Centre Building AA1  
Jumeirah Lake Towers, P.O. Box 37679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電話：971-4-420 4028  
傳真：971-4-420 4038  
info@ae.pico.com

## 廣州

廣州筆克展覽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市先烈中路69號  
東山廣場主樓701-2室  
郵編510095  
電話：86-20-8732 2990  
傳真：86-20-8732 2996  
gz.info@cn.pico.com

## 河內

Pico Hanoi Ltd.  
2/F, 561 Kim Ma Street  
Ba Dinh District  
Hanoi  
Vietnam  
電話：84-4-3771 1389  
傳真：84-4-3771 1387  
hanoi.info@vn.pico.com

## 胡志明市

Pico Ho Chi Minh City Ltd.  
10th Floor, ACB Tower  
444A-446 Cach Mang Thang Tam Street  
Ward 11, District 3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電話：84-8-3846 4990  
傳真：84-8-3846 4991  
hcmc.info@vn.pico.com

## 香港

筆克(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富街4號  
筆克大樓  
電話：852-2665 0990  
傳真：852-2664 2313  
hk.info@hk.pico.com

## 吉隆坡

Pico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Wisma Pico  
19-20 Jalan Tembaga SD5/2  
Bandar Sri Damansara  
52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6275 5990  
傳真：60-3-6275 3233  
info@pico.com.my

## 倫敦

Pico In-Creative (UK) Ltd.  
One Victoria Villas  
Richmond, Surrey TW9 2GW  
United Kingdom  
電話：44-020-8948 6211  
傳真：44-020-8948 9141  
info@picoeurope.com

## 洛杉磯

Pico International (LA) Inc.  
2716 Ocean Park Blvd.  
Unit 1020, Santa Monica  
CA 90405, USA  
電話：1-310-450 1028  
傳真：1-310-450 7080  
usainfo@us.pico.com

## 澳門

筆克國際(澳門)有限公司  
 中國澳門  
 友誼大馬路918號  
 世界貿易中心  
 7樓D座  
 電話：853-2872 7990  
 傳真：853-2872 7902  
 info@mo.pico.com

## 孟買

Pico Services Mumbai Pvt. Ltd.  
 Jay Anthariksh 704, 7th Floor  
 Makwana Road, Andheri East  
 Mumbai 400093, India  
 電話：91-84-5095 5900  
 enquiry@in.pico.com

## 里約熱內盧

Pico Brasil Servicos de Marketing Ltda.  
 Rua Duque Estrada, 41, Gavea  
 Rio de Janeiro RJ  
 Brasil CEP 22451090  
 電話：55-21-7497 4797  
 corp.info@hk.pico.com

## 利雅德

Pico International Saudi Arabia Ltd.  
 2nd Floor, Unit No. 2, SERB Building  
 Dhabab Street, Building 6850  
 (Opp. King Fahad Medical City Gate 2)  
 Riyadh 11393,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電話：966-1-464 5903  
 傳真：966-1-462 4034  
 info@picosaudi.com

## 聖保羅

Pico Brasil Servicos de Marketing Ltda.  
 Rua Bom Sucesso, 1051-Tatuapé  
 São Paulo SP CEP 03305000  
 Brasil  
 電話：55-11-3296 9983  
 corp.info@hk.pico.com

## 首爾

Pico North Asia Ltd.  
 6F Hana B/D 12  
 Teheran-ro 108-gil  
 Gangnam-gu  
 Seoul 135-502, Korea  
 電話：82-2-558 3240  
 傳真：82-2-561 3005  
 info@kr.pico.com

## 上海

上海筆克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安亭鎮  
 曹安公路4499弄99號  
 筆克創意中心  
 郵編201804  
 電話：86-21-6010 8990  
 傳真：86-21-6010 8900  
 shainfo@cn.pico.com

## 深圳

筆克展覽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市  
 福田中心區益田路4068號  
 卓越時代廣場1010-1012室  
 郵編518048  
 電話：86-755-8290 0540  
 傳真：86-755-8295 1282  
 sz.info@cn.pico.com

## 新加坡

Pico Art International Pte Ltd.  
 Pico Creative Centre  
 20 Kallang Avenue  
 Singapore 339411  
 電話：65-6294 0100  
 傳真：65-6291 8516  
 sg.info@sg.pico.com

## 台北

台灣筆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市  
 南京東路5段343號3樓  
 電話：886-2-2753 5990  
 傳真：886-2-2766 6900  
 info@tw.pico.com

## 東京

Pico International Ltd.  
 Iwasei Nihombashi Building, 6F  
 6-5 Nihombashi Odenmachi  
 Chuo-ku, Tokyo 103-0011, Japan  
 電話：81-3-3808 0891  
 傳真：81-3-3808 0897  
 tyo.info@jp.pico.com

#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業績

由於全球經濟復甦比預期中緩慢，業務增長於回顧財政年度因而繼續承受壓力。儘管如此，本集團的營業額仍錄得15.5%的增幅至38.33億港元(二零一三年：33.19億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3.9%至2.405億港元(二零一三年：2.111億港元)。每股盈利為19.77港仙(二零一三年：17.37港仙)。

##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二零一三年：5.5港仙)。全年股息合共為每股普通股10.5港仙，佔每股盈利之53.1%。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營運回顧

本集團的總部位於香港，在全球35個城市設有43個辦事處，憑著遍佈環球的網絡資源，配合各辦事處於當地的優勢及對市場的熟悉度，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品牌專業服務。

去年重點提及本集團的全方位品牌激活業務服務模式正不斷演進，我們為商展客戶提供的服務已不只設計及承造展覽攤位。新的全方位品牌激活業務服務模式涵蓋品牌策略以至執行的整套服務，參與商展僅是其中一項服務。由於我們提供更廣泛的服務範疇及類別，故早於特定商展開幕前已可讓客戶參與其中，尊享更長的服務週期。

我們擴展本公司全方位品牌激活的業務策略，成立「筆克+」專責業務團隊。「筆克+」採納整合營銷策略、善用另類營銷平台，為客戶構思品牌營銷。「筆克+」旗下各團隊專責為活動管理公關宣傳及促成贊助安排，透過與活動連繫，確立客戶品牌的知名度。同時亦採用多元營銷策略及方法，以數碼媒體促進賣家與買家的溝通。「筆克+」設計的活動，會覷準社交網絡、博客、播客或視頻分享等數碼媒體平台作宣傳，鼓勵用戶向朋友介紹特定新產品，並憑藉率先使用者的口碑或「病毒式」營銷手法宣傳產品。品牌推廣是雙向過程，除買家與賣家在商展場所面談外，網上虛擬對話亦為雙方另闢蹊徑，既讓賣家詳細推介產品，買家亦能更深入了解產品，從而刺激購買慾。

為了緊貼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趨勢及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我們的全方位品牌激活服務模式將繼續演進，務求持續與客戶的目標同步。近期，本集團已就多個涉及數碼營







郴州市國際會展中心 • 湖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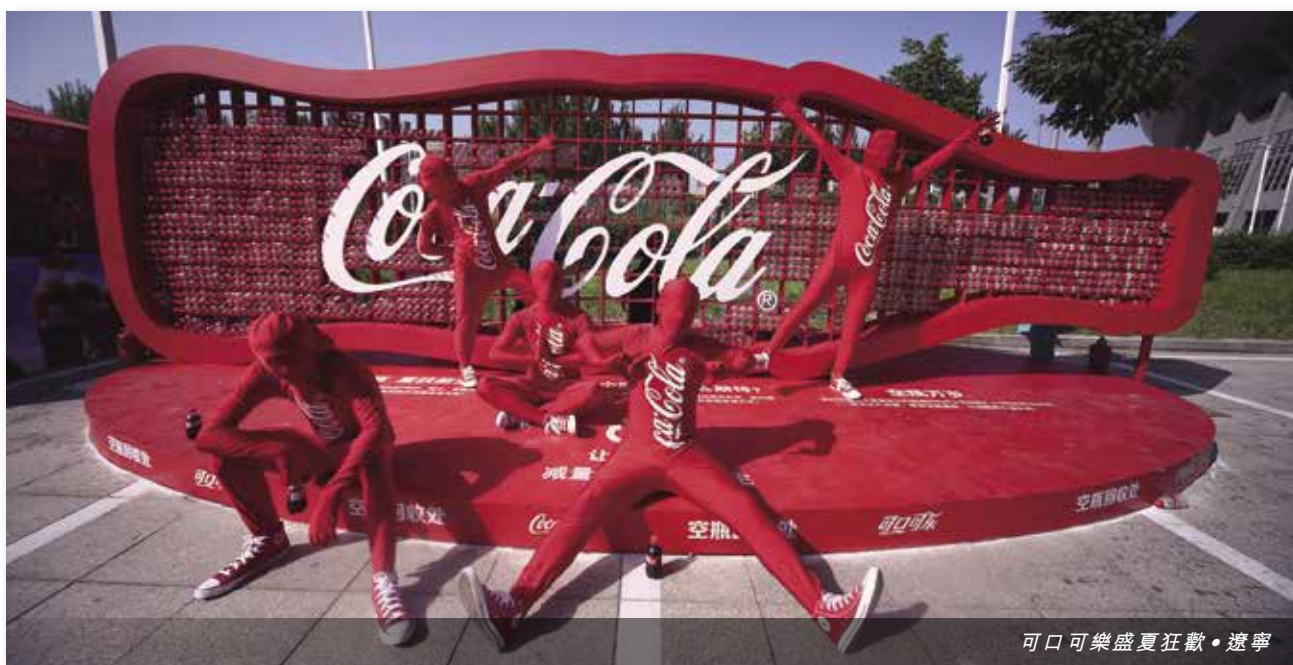
銷、內容開發及科技公司的收購項目進行評估，相關項目將補足及加強我們現有的全方位品牌激活服務範疇。我們亦尋求與具備特定市場營銷專長的不同行業領導者合作，在全系列線上及線下解決方案支援下，我們得以包辦整套品牌及營銷策略。

日後，「筆克+」將透過全方位品牌激活服務模式，令我們在客戶營銷預算中贏得更大份額。我們的項目管理專長具備雄厚實力，將確保源自不同專業渠道獲得的所有成果相互協調，從而向客戶交付貫徹如一的品牌承諾及最佳成效。

至於本集團的基建設施，在北京及上海的58,000平方米經擴建生產綜合大樓現已全面投入運營，為我們不斷增長的客戶群，包括中國國企、在國內經營的跨國企業及知名品牌提供服務。由於城市重建，本集團正計劃將現時

位於東莞的中國南部綜合廠房另遷他處。本集團於未來兩年將耗資約7,000萬港元建設新綜合廠房；該綜合廠房亦將同時支援我們香港業務。

本集團的展館管理業務繼續擴大。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與郴州市首家展館郴州市國際會展中心簽訂管理合約。郴州市國際會展中心於二零一四年年中開始全面運營，提供分別達50,000平方米及15,000平方米的室內及戶外展覽空間，並已成功舉辦數項活動，包括湖南郴州第十屆房地產暨家電展、二零一四年中國湖南旅遊產業博覽會及紅星美凱龍家居建材展。



可口可樂盛夏狂歡 • 遼寧

## 業務回顧

### 整體回顧

於回顧財政年度下半年，我們的所有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額與上半年相比均有所增長。這使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與二零一三年相比增加15.5%。財政年度下半年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佔全年總營業額38.33億港元之57%及佔全年總溢利2.405億港元之64%。如上文營運回顧一節所

述，下半年之強勁表現在一定程度上透過落實執行全方位品牌激活服務之商業模式，從而獲取展覽分部的業務。

儘管股東應佔除稅後淨利率與二零一三年之6.3%相若，倘我們未有就四年前在德里舉辦之二零一零年英聯邦運動會計提1,700萬港元之撥備以撇銷履約保證金，則股東應佔除稅後淨利率應貼近6.7%。然而，我們將繼續透過仲裁尋求解除履約保證金。



泰國航空推出波音夢幻客機服務 • 曼谷



新加坡國慶節巡遊



捷豹 ALIVE 3.0 科技館 • 北京及上海

## 地區回顧

### 營業額（按地區劃分）

**59.5%**

大中華區（二零一三年：62.2%）

**26.7%**

南亞（二零一三年：24.3%）

**3.9%**

中東（二零一三年：6.1%）

**9.9%**

其他（二零一三年：7.4%）



就地區分佈而言，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在大中華區佔總營業額38.33億港元（二零一三年：33.19億港元）的59.5%（二零一三年：62.2%）。

南亞（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及印度）佔26.7%（二零一三年：24.3%）及中東佔3.9%（二零一三年：6.1%）。其餘的9.9%（二零一三年：7.4%）主要來自歐洲、北美、俄羅斯、日本及韓國。

就營業額而言，集團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並無大幅轉向任何個別地區。大中華區仍為我們的最大地區，為本集團的收入帶來最大貢獻。

## 業務分部回顧

### 1. 展覽及項目市場推廣服務

於回顧期間，展覽及項目市場推廣服務分部營業額達27.62億港元（二零一三年：24.65億港元）或佔總營業額的72.1%（二零一三年：74.2%）。此分部溢利為2.553億港元（二零一三年：2.137億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2,762	2,465	12.0
溢利	255.3	213.7	19.5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重點項目包括：

1. 於胡志明市之第十屆東盟石油大會暨展覽會
2. 第二十一屆中國（北京）國際建材展覽會
3. 於首爾之第二十七屆國際航運論壇暨展覽會
4. 於迪拜之中東實驗儀器、分析檢測設備博覽會
5. 於香港之巴塞爾藝術展
6. 於北京之二零一四年亞太經合組織非正式高官會議
7. 北京國際汽車展、中國（廣州）國際汽車展、曼谷國際汽車展及汽車博覽會、吉隆坡國際汽車展及卡塔爾國際汽車展
8. 巴林國慶日及卡塔爾國慶日活動
9. 於香港、上海及深圳之中國國際黃金珠寶玉石展覽會
10. 於香港及新德里之環球資源系列中國採購展銷會
11. 於上海及多哈之法拉利活動
12. 一級方程式新加坡格蘭披治大獎賽
13. 於曼谷之ITU國際電信聯盟世界電信展
14. 於仰光之緬甸國際家禽畜牧行業博覽會
15. 新加坡國際航空航天展覽會

於年初，本集團成功達致另一重要里程碑：為在俄羅斯索契舉辦之二零一四年冬季奧運會「沿海區」提供臨時場地設施，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大型體育盛事的業務組合。除為其他體育賽事（如於新加坡之滙豐女子冠軍賽）提供場地設施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在巴西舉行的國際足協世界盃期間參與主辦商及贊助商在里約熱內盧舉辦的數個項目。作為世界俱樂部十人橄欖球賽場地設施的官方合作夥伴，我們



梅賽德斯-奔馳 • 中國



日產 • 中國

協助在佔地35公頃的新加坡體育城(於二零一四年年中投入營運的全新體育及娛樂綜合場館)啟動首項盛事。本集團新近獲得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在阿塞拜疆首都巴庫市舉辦的首屆歐洲運動會的單車及鐵人三項賽事場地的合約，加速我們的發展勢頭。

在新加坡，本集團再次獲委聘負責安排二零一四年新加坡國慶慶典，對於籌委會自我們於九零年代首次獲聘負責國慶項目以來對我們的持續信任感到欣慰。於續簽一級方程式新加坡格蘭披治大獎賽五年合約後的第二年，我們成功為夜間賽事交付大看台觀眾席和豪華觀眾席、企業包廂和車隊包廂及維修車間。

我們亦為奧迪、寶馬、凱迪拉克、雪佛蘭、法拉利、捷豹路虎、梅賽德斯-奔馳、三菱、日產、標緻、保時捷、特斯拉及豐田等主要汽車品牌在中國及其他地區舉辦的產品發佈會及多個城市路演提供全方位品牌激活服務，並協助該等汽車品牌以矚目形式策略性地參與在北京、日內瓦及巴黎各地舉行的各項國際一級汽車展。

於本年度，我們為長期客戶提供廣泛及創新的服務類別。我們為豐田在迪拜爵士音樂節整個活動負責內容開發及娛樂項目。在奧迪品牌在中國主要城市的路演上，我們通過透明的輕觸式螢幕裝置提供內容及互動顯示的解決方案。至於泰國航空推出波音夢幻客機服務項目中，我們則製作讓全城街談巷議的盛事，營造廣泛的媒體報導效應，並策劃由數百名飛行員及機組人員參與的協同合作活動。

獲陶氏化學委任為國內的數碼營銷代理機構是本集團服務的另一項重大突破，我們首個項目是成功推出跨業務單元的微信(WeChat)社交媒體活動。我們

亦負責統籌新加坡藝術博覽會及新加坡照亮濱海灣的贊助安排及活動內容。

我們已獲得即將舉行的二零一五年米蘭世博會一份重大合約，為2,000平方米的馬來西亞展館提供全方位的世博會服務，包括概念設計、內容開發及活動管理。此外，我們已獲得設計及承建柬埔寨館的合約和參與承建阿根廷館結構的合約。世博會日期日益臨近，我們將加倍努力以獲取更多合約。本集團亦已為爭取參與將於哈薩克斯坦阿斯塔舉辦的二零一七年世博會展開營銷工作；這個以關注未來能源為專題的世界博覽會，預期超過100個國家及10個國際組織將會參展。

## 2. 品牌標識及視覺識別

此分部營業額達4.76億港元(二零一三年：5.33億港元)或佔總營業額的12.4%(二零一三年：16.1%)。

分部溢利為7,05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7,760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476	533	(10.7)
溢利	70.5	77.6	(9.1)

倘若我們沒有因不可預見的問題而進一步提供資金以完成我們一直進行的香港地鐵標識項目，分部溢利應與二零一三年的金額相若。除此之外，主要源自中國的整體業務繼續保持強勁及維持盈利。



三星行業客戶體驗中心•上海



聯想陳列室•印尼及新加坡

憑藉我們的品牌標識及視覺識別業務累積悠久往績，裨使本集團繼續獲得來自跨國企業、中國國有企業及全球知名品牌的新合約及續期合約。於回顧年度，汽車分部仍然是我們的主要業務增長動力：本集團繼續透過旗下全中國網絡為凱迪拉克、長安、雪佛蘭、東風標緻、廣汽集團、英菲尼迪、捷豹路虎、雷克薩斯、林肯汽車、梅賽德斯-奔馳、日產、雷諾及上海通用汽車提供視覺識別解決方案，並在全球為捷豹路虎、英菲尼迪及勞斯萊斯提供視覺識別解決方案。

我們亦在上海獲選為上海迪士尼樂園提供多種圖像及標識配套，該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竣工。

我們繼續在中國為主要快餐連鎖企業(如永和大王、冰雪皇后及薩莉亞)與銀行業領域的中國農業銀行及花旗銀行(中國)提供標識解決方案。此外，我們為中國主要酒店品牌，如雅高集團、洲際酒店集團及希爾頓酒店提供設計及建造服務。我們亦與無錫英特宜家就提供標識服務簽訂新合約。我們的成功優勢為本集團贏得武漢英特宜家就二零一五年整個年度簽訂的另一合約。

### 3. 博物館、主題環境、室內裝修及零售

此分部營業額達4.71億港元(二零一三年：2.32億港元)或佔總營業額的12.3%(二零一三年：7.0%)。分部溢利為78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90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471	232	103.0
溢利	7.8	5.9	32.2

近期，我們的客戶加大投資力度重新成為使此分部與本集團之其他分部貢獻相當的重要推動因素。



樂天探險世界多媒體夜間巡遊•首爾

我們目前承接的若干大型項目(如上海迪士尼樂園)於二零一五年將繼續進行，以下列出自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起承接的其他同樣大型之重點項目：

1. 安徽電信智慧城市體驗館
2. 新加坡藝術科學博物館之《恐龍：黎明至滅絕》展覽
3. 於馬來西亞彭亨雲頂之Genting Horizon 50展館
4. 格蘭富中國上海辦事處
5. 廣州無線電集團陳列室
6. 於迪拜之好時巧克力
7. 於馬來西亞梳邦惹之五十鈴研發及培訓中心
8. 巴林起亞汽車陳列室
9. 於印尼及新加坡之聯想陳列室
10. 於首爾之樂天探險世界多媒體夜間巡演
11. 馬來西亞國際船務MISC Berhad於吉隆坡之辦事處
12. 於佛山之美的洗滌用品陳列室
13. 於廣州之日產及啟辰品牌專區
14. 於迪拜、馬斯喀特及利雅德之倍耐力輪胎零售概念店
15. 於胡志明市之越南燃氣PV Gas辦事處及展廊
16. 上海三星行業客戶體驗中心
17. 於意大利內圖諾之西西里島 — 羅馬美軍公墓遊客中心
18. 南昌萬達電影樂園(互動劇場設計)
19. 廣州益力多廠房陳列室
20. 珠海市博物館和城市規劃展覽館

本集團現已開始著手南昌萬達電影樂園之概念設計工作，並將繼續為位於南昌及青島的其他劇場及遊戲區提供概念設計及製作。此外，我們亦將為無錫當地另一主題樂園提供概念設計服務。這些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分階段完成。

我們在武漢繼續為國際園林藝術中心及長江文明館提供專業服務。

在亞洲其他地區，我們已獲委聘於二零一五年年中承建新加坡國家展廊。我們亦參與聯想在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開設零售店

的地區項目，以及美的在柬埔寨、印尼、緬甸、菲律賓及越南的陳列室項目。

#### 4. 會議及展覽管理

此分部營業額達1.24億港元(二零一三年：8,900萬港元)或佔總營業額的3.2%(二零一三年：2.7%)。分部虧損為11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520萬港元)。錄得虧損乃由於承辦新的展覽項目所需的投資撇銷所致；而該等項目可望於未來數年帶來收入。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124	89	39.3
虧損	(1.1)	(5.2)	(78.8)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重點項目包括多個經常性展覽及若干新項目：

中國：

1. 於上海之第十四屆中國國際電力電工設備與技術展覽會
2. 於上海之歐洲機床展暨上海國際機床展(新)
3. 中國上海國際獎勵旅遊及大會博覽會
4. 於北京之InfoComm China專業視聽和資訊通訊技術展
5. 於上海之中國國際紡織機械展覽會暨ITMA亞洲展覽會



新加坡國際傢俱展

印度及中東：

1. 於新德里之InfoComm India專業視聽和信息通訊技術展(新)
2. 於迪拜之InfoComm MEA(中東及非洲)專業視聽和信息通訊技術展
3. 印度班加羅爾資訊技術法會議(新)

新加坡：

1. 二零一四年50佳博覽會
2. 亞洲時尚峰會
3. BLUEPRINT時裝展
4. 金字塔基層世界大會及展覽(新)
5. 二零一四年新加坡國際傢具展
6. 二零一四年全民健康生活運動(新)
7. 日本食品與農產品展銷會
8. 二零一四年新加坡寵物博覽會(新)
9. 新加坡花園節
10. 二零一三年南亞僑民大會(新)
11. 新加坡國際場館論壇(新)
12. 新加坡峰會

泰國：

1. 曼谷二零一四年50佳博覽會

菲律賓：

1. 於宿霧之第十屆亞太高血壓會議(新)
2. 於宿霧之第十六屆亞太風濕病學會聯盟(新)
3. 第二十一屆馬尼拉製造技術世界大會
4. 於馬尼拉之中國機電產品博覽會
5. 於馬尼拉之數碼技術世界大會(新)
6. 於馬尼拉之二零一四年Green Philippines展覽及會議
7. 於馬尼拉之二零一四年菲律賓建材展

本集團為新加坡國際傢具展的共同擁有人，並從中取得斐然及持久的佳績。我們亦在中國協辦了源自歐洲ITMA的亞洲版本(稱為ITMA亞洲展覽會)暨中國國際紡織機械展覽會。於二零一四年在上海舉辦的最新一屆紡織機械展覽會據報是迄今為止最成功及規模最大的展會。待二零一五年米蘭世博會於十月閉幕後，我們亦將於同年十一月在米蘭籌辦二零一五年ITMA紡織機械展覽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在巴塞羅那的ITMA展覽會取得成功，今年的目標是要延續佳績，甚至超越其上。

本集團繼續在新領域開拓商機。本集團新近獲委聘籌辦兩年一度的國際刑警組織世界大會，下一次展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在新加坡舉辦。本集團剛剛完成本月在緬甸當地內比都舉辦的東盟旅遊業論壇。

## 財務狀況

於年度結算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總淨值增長6.6%至約15.91億港元(二零一三年：14.93億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為8.46億港元(二零一三年：8.76億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40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於現金及銀行結餘中扣除外部計息借貸後，現金結餘淨額為8.40億港元(二零一三年：8.66億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借貸總額為60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萬港元)。借貸主要以新加坡元及韓圓計值，利息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之組合方式計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842	8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4	—
減：借貸	(6)	(10)
現金結餘淨額	840	866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7,90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08億港元)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所有該等支出由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長期借貸。流動比率為1.40倍(二零一三年：1.43倍)及流動資金比率為1.33倍(二零一三年：1.39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b>1.40倍</b>	1.43倍
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 — 不包括存貨及施工中合約工程／流動負債)	<b>1.33倍</b>	1.39倍
負債比率(長期借貸／總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儘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分佈全球多個國家，然而，超過81%之本集團銷售及採購乃以新加坡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結算單位，其餘19%則以其他亞洲貨幣及歐洲貨幣結算。本集團採用多種貨幣，而主要亞洲貨幣的匯率在整個年度內走勢穩定，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的可能性極微。不因投機獲利進行衍生交易乃本集團的政策。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2,4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三年：2,500名)，分別從事項目管理、設計、製作、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工作，並由大批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支援。年內之員工成本約為6.71億港元(二零一三年：6.24億港元)。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各地區之薪酬趨勢而制訂，並將每年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之評估而給予僱員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被抵押作為若干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b>15,570</b>	16,136
租賃土地及樓宇	<b>13,697</b>	14,0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b>4,213</b>	—
	<b>33,480</b>	30,190

## 或然負債

###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出下列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	<b>525,029</b>	508,756
履約擔保				
— 有抵押	<b>37,767</b>	28,902	—	—
— 無抵押	<b>37,631</b>	41,520	—	—
	<b>75,398</b>	70,422	—	—
其他擔保				
— 有抵押	—	951	—	—
— 無抵押	<b>570</b>	—	—	—
	<b>570</b>	951	—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就任何上述擔保而被提出索償之機會甚微。

擔保於訂立日期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未於財務報表中確認。



##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53	15,515
— 已授權但未訂約	39,155	14,313
	<b>39,308</b>	<b>29,828</b>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 前景

綜觀全球，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預期世界貿易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增長將略為加快。因此，我們相信貿易活躍度在經歷近幾年的停滯後將重拾升軌，而其增長將促進世界各地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從而將對商展行業產生正面影響。

油價近期暴跌，帶動可用於其他消費品的個人可動用收入有所增長，我們相信消費者消費能力上升勢將刺激受消費者帶動的商展業務。

我們的行業有賴於世界貿易及消費景氣，因此，與過往幾年相比，展望行業發展更加正面樂觀。最近有關美國經濟錄得增長令人鼓舞，倘升勢持續，則為世界貿易帶來樂觀前景。

中國將持續成為推動集團業務的重要因素，惟預期的具相當挑戰、品牌標識及視覺識別業務分部尤甚。然而，因著我們專注於全方位品牌激活及推出「筆克+」，對未來業績達致可觀增長抱有信心。

本集團在業務經營方面，將繼續更新及優化原來的服務內容及範疇，以配合我們來自業務不斷革新的需求。為此，我們需要採用其他營銷方法，並決定投資於數碼媒體科技。有關技術亦可用於滿足來自博物館、主題公園、世博會及重大體育盛事的尖端需求。同時，我們將繼續

投放資源於員工培訓，以確保我們每支團隊的不同專門技能足以應付各個業務範疇日新月異的需求。

我們預期新一年再度取得輝煌業績。

## 結語

本人謹此對全體客戶，尤其是多年來一直支持我們並與我們共同成長的長期忠實客戶表示由衷的謝意。本人謹此對股東及董事於過去一年對我們的支持表示感謝。當然，本人亦衷心感謝所有管理者及員工為實現本集團的遠大目標而付出的辛苦努力。本人期待於下個年度獲得閣下的持續支持，讓我們攜手共創美好明天。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松發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的員工是凝聚筆克集團雄厚實力的最重要關鍵。

我們多元文化的專業團隊不僅致力於實現客戶的目標，亦熱心關懷身邊的人及我們生活的世界。筆克作為全球企業公民，有責任服務及貢獻集團營運所在地的社區。我們在世界各地的員工及管理人員以各種形式回饋其社區。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是我們2020願景使命的一部分。「筆克環球關懷行動」是我們對企業社會責任承諾的新主題，回饋是箇中精神。這承諾為我們奠定藍圖，指導我們協助群眾提高生活質素，並藉此建設一個更美好的環境，而背後支柱正是我們關懷及尊重員工、利益相關者、社會各界人士及環境的堅定信念。我們作出每一個的商業決策、承辦的每一個項目及製作的每一個品牌宣傳活動，一概以上述關懷及尊重為依歸。

於二零一四年在泰國清邁舉行的年度會議上，我們動員300名來自全球所有辦事處的高級行政人員，同心為清邁當地專門幫助湄公河次區域的兒童、青少年及社區的一家慈善組織籌款，活動為推動各地辦事處策劃區域性「筆克環球關懷行動」揭開序幕。這些區域性舉措將不僅回饋

社區，而且讓我們貫徹本集團以培育員工品格為重心之員工發展政策。

筆克除了於年內向多個慈善組織作出捐贈外，員工均參與了各種形式的「回饋」活動，包括各種籌款活動、賣旗日、慈善步行籌款、義工服務、長者探訪等。

我們亦與海外教育機構合作支持文化交流項目，參加與新加坡、北京及其他城市的交流以分享領導政策、創造力及創新方面的經驗及就此進行有價值的討論。筆克於新加坡成立了一個創意工作室Leverage Design Pte Ltd，致力為弱勢社群提供會議展覽行業的培訓和就業機會，我們透過計劃成功招聘了設計師。其後我們獲邀出席一個論壇，分享我們的經驗；該論壇旨在促進協作與建立聯繫網絡，以實現進一步持續發展社會公益事業的目標。此外，筆克各地辦事處亦鼓勵員工參與關注與支援乳癌活動及捐血活動。

筆克最寶貴的財富是人力資源。集團轄下全球各地員工除了必須參與反貪污及其他安全與健康意識培訓外，亦持續參與集團的「人才精進計劃」培訓及職業發展；該計劃迄今已開辦30年，逾1,000名員工曾參與計劃。集團為員工設有具鼓勵作用的薪酬及回報計劃，並為他們提供一個無煙、健康、共融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亦鼓勵員工在工作歇息時間及假期進行運動、休閒及學習活動。

成為可持續發展的翹楚，既是集團之企業責任，也是履行社會責任。通過幫助其他企業實現可持續發展並以此方式經營，本集團為地球及全球經濟之健康發展持續作出貢獻，並使地球成為人類下一代的更理想生活境地。

筆克世界各地的辦事處於二零一四年一直推行可持續發展的舉措，其中包括推行辦事處內部節能及循環使用舉措，以及支持地球一小時與世界環境日等大型活動。我們的團隊亦為客戶提供多個可持續發展的展台及展會環境。

集團持續承諾與業務夥伴維持長遠及互相尊重的合作關係。筆克集團致力為客戶及利益相關者提供最大回報，為員工、合作夥伴及整個地球創造一個更加美好的境地。

以下僅節錄部分辦事處在二零一四年於所在地區開展之企業社會責任舉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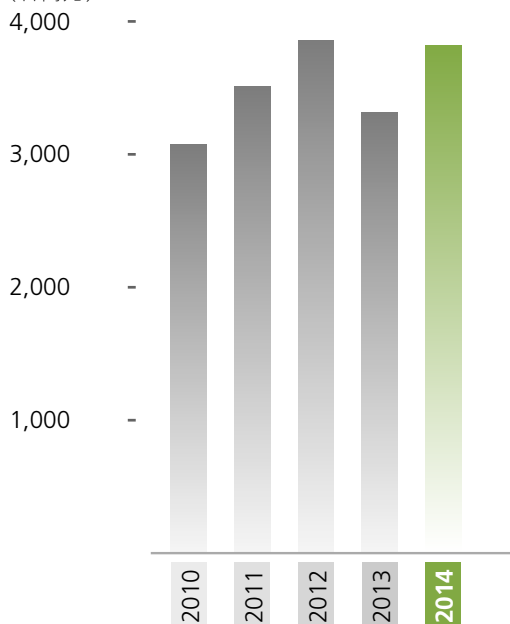
	相關機構	城市
<b>社區</b>		
捐血活動	Latifa醫院	迪拜
籌款及義工活動	生命熱線	香港
Jurong湖長跑比賽	Taman Jurong社區體育會	新加坡
Pacific Radiance-Lakeside慈善高爾夫 為弱勢群體提供就業機會	Lakeside Family Services Leverage Design Pte Limited (筆克集團的成員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b>教育</b>		
新加坡 — 北京教育交流互訪	國家教育協會	北京
專項援助計劃獎學金 — 雙文化課程(中文) 為培育湄公河次區域的兒童、青少年及社區 而舉辦的籌款活動	新加坡南洋女子中學 兒童夢想基金會	北京 清邁
<b>環境</b>		
世界環境日 — 提高你的呼聲，而不是海平面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迪拜
地球一小時	世界自然基金會	迪拜；香港
「惜飲惜食有福氣」宴席輕量計劃	地球之友	香港

# 財務概要

營業額

## 38.33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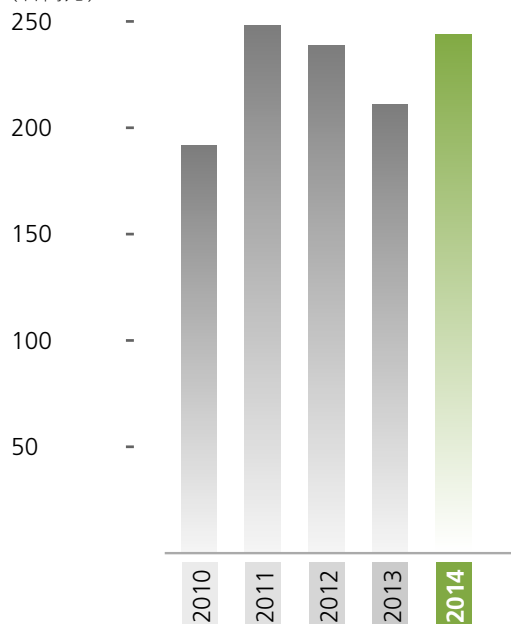
(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2.405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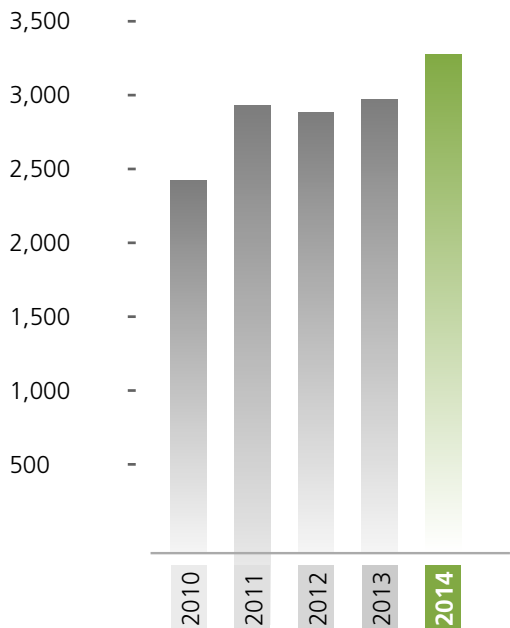
(百萬元)



總資產

## 32.42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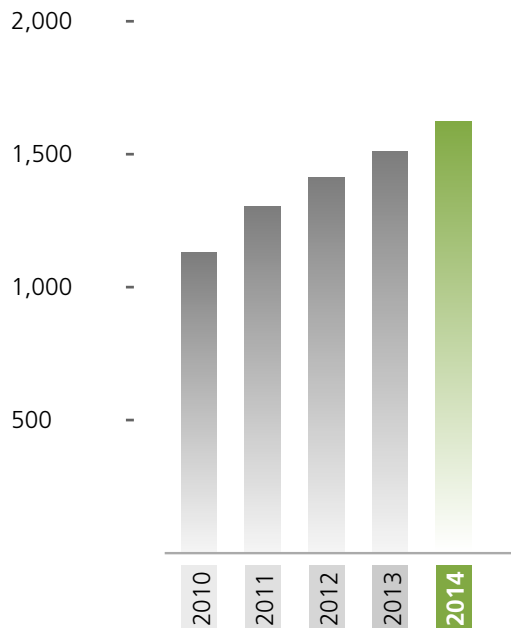
(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16.12億港元

(百萬元)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下：

## 業績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075,114	3,508,555	3,857,530	3,318,680	<b>3,833,383</b>
<b>經營溢利</b>					
經營溢利(已扣除融資成本)	238,000	309,086	301,944	277,333	<b>294,445</b>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997	23,433	12,111	15,214	<b>10,903</b>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16,030	2,093	(193)	—	<b>(5)</b>
除稅前溢利	262,027	334,612	313,862	292,547	<b>305,343</b>
所得稅開支	(58,873)	(79,637)	(74,806)	(71,204)	<b>(63,884)</b>
本年度溢利	203,154	254,975	239,056	221,343	<b>241,459</b>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191,821	247,851	238,511	211,129	<b>240,494</b>
非控股權益	11,333	7,124	545	10,214	<b>965</b>
本年度溢利	203,154	254,975	239,056	221,343	<b>241,459</b>

## 資產及負債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413,714	2,924,428	2,891,030	2,946,243	<b>3,241,903</b>
總負債	1,204,273	1,552,579	1,417,911	1,379,972	<b>1,580,992</b>
資產淨值	1,209,441	1,371,849	1,473,119	1,566,271	<b>1,660,911</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129,425	1,303,336	1,410,895	1,511,132	<b>1,611,835</b>
非控股權益	80,016	68,513	62,224	55,139	<b>49,076</b>
權益總額	1,209,441	1,371,849	1,473,119	1,566,271	<b>1,660,911</b>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執行董事

**謝松發**，54歲，在展覽行業工作逾30年，自一九九四年開始擔任本集團主席。他畢業於University of Tennessee，主修財務學。他於二零零六年獲美國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頒發International Executive in Sport and Entertainment Award。他現時為香港浸會大學視覺藝術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亦為新加坡商會(香港)之副主席。

**謝松興**，62歲，為筆克集團創辦董事，於展覽行業工作逾40年。他是筆克之集團總裁，負責本集團在南亞之整體業務。他亦為Pico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主席，以及MP International集團(從事會議及展覽會之管理)之主席。

**莫沛強**，50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他在英國University of Ulster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服務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他現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宇澄**，53歲，自二零零二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現為Omah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管理大中華地區增長及創業資本基金。施先生在上海復旦大學取得經濟文學士學位，並在加州Lutheran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亦修畢哈佛商學院之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李企偉**，55歲，自一九九二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他持有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 Political Science法律學士學位及劍橋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他為香港、英格蘭、新加坡及澳大利亞首都直轄區之認可律師。他亦為中國委任之見證人員及皇家特許仲裁員協會成員。李先生目前亦為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乃敦**，63歲，自一九九八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在多個國家及不同機構擔任董事職位，其中包括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簡稱AIA)，並持續在保險行業工作。他現為一家印尼人壽保險公司之非執行總裁專員及曾任一家新加坡再保險公司之顧問。他曾任職於稅務上訴委員會及其他機構。他在University of Sydney法律系畢業，並持有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文學士學位。他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律師。

**甘力恒**，60歲，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持有紐約Adelphi University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已修讀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之高階管理課程。他從事服飾和時裝零售行業達35年，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曾任Gap Inc.之高級副總裁兼企業總監。他亦為香港第一德勝控股董事會及香港夏僑計劃董事局之成員。他於過往九年一直擔任韓國首爾Shinsegae Group之顧問，近二十年來一直為Young Presidents' Organisation及World Presidents' Organisation之活躍會員。

## 高級管理層

執行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下列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組成：

### 謝松林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之榮譽主席

68歲，他在展覽行業工作逾45年，為筆克集團之創辦人。多年來，他參與多項主要投資，為本集團建立穩固根基，而其遠見幫助本集團發展至今日之規模。他亦是Intertrade集團（監督展覽館管理業務發展之集團）主席。他是謝松發先生和謝松興先生之兄長。

### 謝杰勳

執行董事（MP International集團）

38歲，他在會議、獎勵旅遊、會議及展覽行業工作逾14年，他是美國馬薩諸塞州巴布森學院創業理學士（優等生）。在加入MP International集團之前，他在筆克新加坡開始工作，於2007年加入筆克上海擔任管理職務，他是謝松發先生和謝松興先生之侄兒。

### 謝媛君

董事總經理（新加坡）

41歲，她在展覽行業工作16年，於加入本集團前於倫敦、香港及新加坡之企業融資行業工作。她是謝松發先生和謝松興先生之侄女。她畢業於倫敦經濟學院。

### 方湘江

總裁（中國及香港）

61歲，他在展覽行業工作逾16年。他是北京外語學院畢業生，在波士頓大學完成Hubert H. Humphrey獎學金項目之管理課程。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在多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部門工作及在多家中華人民共和國大型國營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逾20年。

### 顧耀忠

董事總經理（World Image集團）

49歲，他在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在品牌標識業務方面積逾18年經驗。他負責本集團品牌標識及視覺識別業務開發以及管理在中國之生產設施。他現為上海市嘉定區政協委員。

### 梁誠

執行董事（北京筆克）

47歲，最初於筆克新加坡從事客戶服務工作達四年，其後加入筆克北京領導業務開發及營銷管理達十年，期間建立強大的客戶網絡，並建立一支創意和數碼專責團隊，為各種展覽及活動提供專業的服務。

### 林秋偉

執行董事（上海筆克及筆克聯動諮詢）

38歲，他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擁有14年展覽和活動行業的經驗。他是倫敦經濟學院的畢業生，目前負責管理筆克聯動諮詢的中國及香港之業務、上海筆克及上海筆克主建。

### 孫加達

執行董事（中東及非洲）

56歲，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他在展覽行業工作逾25年。他長駐於迪拜，負責筆克於中東及非洲地區之業務及營運。

### 陳秀珠

董事總經理（上海及台灣）

54歲，她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在展覽行業工作逾35年。她負責上海筆克、台灣筆克、上海筆克主建及上海MP之業務發展及管理。

### 楊俊康

執行副總裁（集團）

61歲，自倫敦Coopers & Lybrand取得特許會計師資格。他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董事會的執行董事。他亦為Pico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他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Leeds，獲頒經濟學及統計學一級榮譽學位。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一直致力保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企管守則」），惟有下列偏離：

企管守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根據現有之公司組織架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分開。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由同一人擔當，但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後作出。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之權力平衡，且現有之安排可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強勢地位。

企管守則A4.1要求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均並無指定任期，但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董事認為此安排符合企管守則A4.1之目的。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擁有全面之專長及經驗，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組合亦均衡合理，董事會負責監控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管理。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管守則D3.1所載之職能。董事會將召開會議，以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僱員及董事遵守標準守則及合規手冊之情況。



## 董事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謝松發(主席)	4
謝松興	3
莫沛強	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簡乃敦	4
甘力恒	4
李企偉	4
施宇澄	4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均妥為記錄，並由公司秘書保管。會議記錄草稿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呈交各董事批閱，而最終定稿可供董事審閱。

經提出合理要求，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應通過決定向董事提供適合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職務。

本公司已收到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各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之貢獻。

董事承諾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企管守則A6.5。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接受之培訓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董事所接受培訓之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有關業務、營運及 企業管治事宜之 簡報及更新	出席或參加 與業務／董事職責 有關之講座／研討會或 參與技術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謝松發(主席)	√	√
謝松興	√	√
莫沛強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簡乃敦	√	√
甘力恒	√	√
李企偉	√	√
施宇澄	√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並無分開，且由謝松發先生同時擔任該兩項職務。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可提高本公司制訂及執行策略之效率，並能有效及迅速地發掘商機。

## 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管守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本公司擁有正式及透明之制訂程序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書面方式訂明。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簡乃敦(主席)	1
謝松發	1
甘力恒	1

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符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下文載列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a) 審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架構；
- (b)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計劃；
- (c) 根據董事會不時決議之公司宗旨及目標檢討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 (d) 檢討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時應向彼等支付之補償金；及
- (e) 檢討有關因行為失當而遭解聘或免職之董事之補償安排。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詳細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4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6,0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3
7,0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9,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計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施宇澄(主席)	2
簡乃敦	3
甘力恒	3
李企偉	3

審計委員會之權責範圍符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下文載列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a) 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及任何辭任或解聘事宜；
- (b) 於開始審核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該審核之性質及範圍；
- (c) 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
- (d) 討論審核所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可能希望討論之任何事宜；及
- (e) 考慮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業務之各個方面上，本公司承諾給予平等機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以透過考慮多項因素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和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在引入多元化觀點時，本公司亦將會根據其本身的商業模式及不時之特別需要作考慮。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 提名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謝松發(主席)	1
甘力恒	1
施宇澄	1

提名委員會之權責範圍符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下文載列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地區和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就股東或董事提名之有關人士，於考慮董事會組成的要求及該人士之合適性後，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列明董事會考慮推選該名人士之理由及該名人士符合獨立人士之原因；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按董事會之合理指示，不時檢討職權範圍外的其他議題並審視有關資料文件。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核數服務之有關費用為2,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000港元)。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之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各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貫徹採納及應用適合之會計政策。申報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及透過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計部按持續基準檢討本集團之重大監控措施，並旨在周期性地監控本集團之所有重大業務。整體而言，內部審核旨在合理地向董事會保證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乃行之有效。董事會亦定期檢討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責僱員之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之規定，本公司任何兩名股東可向註冊辦事處遞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請求，當中列明會議目的並由相關股東簽署，惟該等股東於遞交請求當日所持股份不得少於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倘董事並未於遞交請求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大會，則股東盡可能按接近董事召開大會之相同形式自行召開股東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股東賠償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導致股東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富街4號筆克大樓)，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

##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沿用及時披露有關資料予股東之政策。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會面及溝通。主席就每項獨立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以供審議，並對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本公司之網站載有公司資料、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刊發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使本公司股東可及時地取得本公司之最新資訊。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48及49內。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來自最大五個客戶及供應商之營業總額及採購總額均低於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及採購總額之30%。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主要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其擁有逾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之分配載於第41頁之綜合收益表內,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43至45頁之財務狀況表內。

董事現時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二零一三年:5.5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一三年:4.5港仙),本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10.5港仙(二零一三年:10.0港仙)。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6內。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及保留溢利合共797,8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3,803,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第22章之規定,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作為派付予股東之分派或股息,惟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報告期末重估。因重估產生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淨額為11,8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403,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有關上述及投資物業其他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購得之香港境外之土地及樓宇成本達1,458,000港元、租賃物業裝修成本達13,208,000港元、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成本達22,265,000港元、工具、機器、廠房設備及裝置成本達26,882,000港元、汽車成本達5,736,000港元及營運用品成本達2,803,000港元。

有關上述及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內。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之捐款為369,000港元。

##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內。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謝松發先生，主席  
謝松興先生  
莫沛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乃敦先生  
甘力恒先生  
李企偉先生  
施宇澄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之規定，謝松發先生、李企偉先生及甘力恒先生任滿告退，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前述組織章程細則，其餘之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確認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彼等乃獨立人士。

擬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於六個月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能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謝松發先生	(附註1)	5,658,000	—	5,658,000	0.46%
謝松興先生	(附註2)	2,930,000	—	2,930,000	0.24%
莫沛強先生	(附註3)	570,000	—	570,000	0.05%
簡乃敦先生		—	—	—	—
甘力恒先生		—	—	—	—
李企偉先生		—	—	—	—
施宇澄先生		—	—	—	—

附註：

- 謝松發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5,658,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 謝松興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2,93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 莫沛強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於404,000股股份及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166,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所有以上披露之權益乃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若干董事以代理人身份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股份外，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屆滿。此後，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再授出購股權，但於屆滿日期前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條款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二零一二年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外，二零一二年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

### 1. 二零零二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獲採納，詳情如下：

#### (i) 目的

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之獎勵計劃。

#### (ii) 合資格人士

(a) 任何行政人員，即任何本集團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執行董事或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後任何時間成為任何本集團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執行董事，並於授出日期前一日出任有關僱員或執行董事最少六個月之人士，以及獲董事提名出任行政人員之任何本集團公司之任何其他僱員或執行董事；

(b) 董事會批准之任何非行政人員。

#### (iii) 於年報日期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所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並無超過批准當日本公司股份累計的10%。

(b)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各合資格人士之配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各合資格人士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超出該限額另行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方可實施。

## 購股權(續)

### 1. 二零零二年計劃(續)

#### (v)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 (a) 購股權可於董事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惟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限屆滿後行使。因此，董事可就於可予行使期間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導致購股權可能獲行使。
- (b) 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惟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視情況而定)可規定須達致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釐定之表現目標。

#### (vi) 購股權獲行使前所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於購股權期限內可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 (vii) 釐訂行使價之基準

一份購股權所涉及之每股認購價應由董事釐訂，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在提呈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 (viii) 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期限

二零零二年計劃乃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即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屆滿。

### 2. 二零一二年計劃

二零一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採納，詳情如下：

#### (i) 目的

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之獎勵計劃。

#### (ii) 合資格人士

- (a) 任何行政人員，即任何本集團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執行董事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後任何時間成為任何本集團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執行董事，並於授出日期前一日出任有關僱員或執行董事最少六個月之人士，以及獲董事提名出任行政人員之任何本集團公司之任何其他僱員或執行董事；
- (b) 董事會批准之任何非行政人員。

## 購股權(續)

### 2.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iii) 於年報日期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所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a)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21,342,410股股份，約佔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累計10%。
- (b)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iv) 各合資格人士之配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各合資格人士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超出該限額另行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方可實施。

(v)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 (a) 購股權可於董事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惟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限屆滿後行使。因此，董事可就於可予行使期間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導致購股權可能獲行使。
- (b) 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惟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視情況而定)可規定須達致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釐定之表現目標。

(vi) 購股權獲行使前所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於購股權期限內可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vii) 釐訂行使價之基準

一份購股權所涉及之每股認購價應由董事釐訂，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在提呈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viii) 二零一二年計劃期限

二零一二年計劃乃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

## 購股權(續)

## 3. 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已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終授出有關本公司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i>類別一：董事</i>						
謝松發先生	(附註2)	1,800,000	—	—	—	1,800,000
	(附註4)	1,870,000	—	—	—	1,870,000
謝松興先生	(附註2)	1,000,000	—	—	—	1,000,000
	(附註4)	936,000	—	—	—	936,000
莫沛強先生	(附註1、10)	52,000	—	(52,000)	—	—
	(附註2)	8,000	—	—	—	8,000
	(附註3)	32,000	—	—	—	32,000
<b>董事合計</b>		<b>5,698,000</b>	<b>—</b>	<b>(52,000)</b>	<b>—</b>	<b>5,646,000</b>
<i>類別二：僱員</i>						
	(附註1、10)	46,000	—	(34,000)	(12,000)	—
	(附註2)	762,000	—	—	(4,000)	758,000
	(附註3、10)	738,000	—	(14,000)	—	724,000
	(附註4)	936,000	—	—	—	936,000
<b>僱員合計</b>		<b>2,482,000</b>	<b>—</b>	<b>(48,000)</b>	<b>(16,000)</b>	<b>2,418,000</b>
<b>所有類別總額</b>		<b>8,180,000</b>	<b>—</b>	<b>(100,000)</b>	<b>(16,000)</b>	<b>8,064,000</b>

## 購股權(續)

## 3. 尚未行使購股權(續)

## 二零一二年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i>類別一：董事</i>						
謝松發先生	(附註6)	1,988,000	—	—	—	1,988,000
謝松興先生	(附註6)	994,000	—	—	—	994,000
莫沛強先生	(附註5)	62,000	—	—	—	62,000
	(附註8)	36,000	—	—	—	36,000
	(附註9)	—	28,000	—	—	28,000
董事合計		3,080,000	28,000	—	—	3,108,000
<i>類別二：僱員</i>						
	(附註5、10)	1,356,000	—	(36,000)	(10,000)	1,310,000
	(附註6)	994,000	—	—	—	994,000
	(附註7)	80,000	—	—	—	80,000
	(附註8)	470,000	—	—	(28,000)	442,000
	(附註9)	—	642,000	—	—	642,000
僱員合計		2,900,000	642,000	(36,000)	(38,000)	3,468,000
所有類別總額		5,980,000	670,000	(36,000)	(38,000)	6,576,000

## 附註：

- 行使價為0.970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 行使價為1.416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 行使價為1.570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 行使價為1.540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行使價為1.648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行使價為1.684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 行使價為1.680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 購股權(續)

### 3. 尚未行使購股權(續)

附註：(續)

- (8) 行使價為2.782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 (9) 行使價為1.900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而緊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1.810港元。
- (10) 緊接董事及僱員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152港元。

### 4. 購股權估值

- (i) 本年度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授出日期而計量每股購股權介乎0.385港元至0.386港元。
- (ii) 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定價模式或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使用下列主要假設得出：

授出日期	根據預期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年期 年	預期波幅 %	加權平均股價 港元	無風險息率 %	年息率 %
<b>二零零二年計劃</b>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0.970	3.19	65.91	0.970	0.975	6.64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1.416	5.00	59.00	1.400	1.540	4.24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1.570	5.00	59.00	1.570	1.560	4.91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1.540	5.00	58.00	1.540	1.310	5.91
<b>二零一二年計劃</b>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1.648	5.00	57.00	1.630	0.420	4.94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1.684	5.00	57.00	1.684	0.260	5.09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1.680	5.00	56.00	1.680	0.210	5.09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782	5.00	45.00	2.782	0.570	5.35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1.900	5.00	33.00	1.900	1.190	5.13

- (iii)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三至五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此等模式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等影響作出調整。
- (iv)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支出總額為2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73,000港元)。

##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達成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可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從而獲取利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曾於本年度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於主要合約之利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主要合約中享有重大利益。

##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進行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且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就若干董事所披露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Pi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462,167,186	38.00%
FMR LLC	117,086,000	9.63%
Denver Investment Advisors LLC (dba) Denver Investments and Clients	107,193,281	8.81%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獲告知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從公眾可取閱資料所得，加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年內已維持達到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度，概無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松發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1至112頁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b>3,833,383</b>	3,318,680
銷售成本		<b>(2,693,993)</b>	(2,285,592)
毛利		<b>1,139,390</b>	1,033,088
其他收入	7	<b>72,558</b>	103,898
分銷成本		<b>(457,935)</b>	(421,700)
行政開支		<b>(456,327)</b>	(435,233)
其他經營開支		<b>(880)</b>	(1,120)
經營溢利		<b>296,806</b>	278,933
融資成本	8	<b>(2,361)</b>	(1,6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294,445</b>	277,333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b>10,903</b>	15,214
		<b>(5)</b>	—
除稅前溢利		<b>305,343</b>	292,547
所得稅開支	11	<b>(63,884)</b>	(71,204)
本年度溢利	12	<b>241,459</b>	221,343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13	<b>240,494</b>	211,129
非控股權益		<b>965</b>	10,214
		<b>241,459</b>	221,343
每股盈利	15		
基本		<b>19.77仙</b>	17.37仙
攤薄		<b>19.72仙</b>	17.29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b>241,459</b>	221,34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17,061)</b>	3,620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重新歸類至損益中之投資重估儲備	<b>186</b>	(33)
於解散／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歸類至損益中之儲備	<b>(869)</b>	(3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97
其後將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3,74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b>(17,744)</b>	7,06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223,715</b>	228,412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b>223,525</b>	218,212
非控股權益	<b>190</b>	10,200
	<b>223,715</b>	228,41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6	116,511	218,5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36,251	507,47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	66,397	67,103
無形資產	20	20,822	18,26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1	70	7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146,423	150,718
俱樂部會籍		4,132	4,2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1,307	1,130
其他資產	24	69,622	56,455
遞延稅項資產	37	1,650	1,15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29	10,368	—
		<b>1,073,553</b>	1,025,151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46,980	43,017
施工中合約工程	26	57,594	12,32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7	1,184,109	966,12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	21,887	15,81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9	146	88
即期稅項資產		11,609	8,1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4,213	—
銀行及現金結餘	30	841,812	875,562
		<b>2,168,350</b>	1,921,092
<b>流動負債</b>			
已收賬款		233,575	196,75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	1,251,614	1,090,41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9	9,724	9,691
即期稅項		45,824	39,284
借貸	32	6,271	9,762
融資租約承擔	33	388	400
		<b>1,547,396</b>	1,346,304
<b>流動資產淨值</b>		<b>620,954</b>	574,78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694,507</b>	1,599,939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33	202	604
遞延稅項	37	33,394	33,064
		<b>33,596</b>	33,668
<b>資產淨值</b>			
		<b>1,660,911</b>	1,566,27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4	60,811	60,804
儲備		1,551,024	1,450,328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b>1,611,835</b>	1,511,132
<b>非控股權益</b>			
		<b>49,076</b>	55,139
<b>權益總額</b>			
		<b>1,660,911</b>	1,566,271

載於第41至112頁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謝松發  
董事

莫沛強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b>66,394</b>	66,394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	<b>801,767</b>	807,171
銀行及現金結餘		<b>327</b>	671
		<b>802,094</b>	807,842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b>1,722</b>	1,722
<b>流動資產淨值</b>		<b>800,372</b>	806,120
<b>資產淨值</b>		<b>866,766</b>	872,51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4	<b>60,811</b>	60,804
儲備	36	<b>805,955</b>	811,710
<b>權益總額</b>		<b>866,766</b>	872,514

謝松發  
董事

莫沛強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	商譽儲備	法定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60,716	724,435	854	(11,766)	6,396	(419,083)	13,257	—	(250)	118,337	917,999	1,410,895	62,224	1,473,11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7	—	—	—	3,740	64	3,262	211,129	218,212	10,200	228,412	
以溢價發行股份	88	2,182	—	—	—	—	—	—	—	—	—	2,270	—	2,270	
行使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689	—	—	(689)	—	—	—	—	—	—	—	—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1,473	—	—	—	—	—	—	1,473	—	1,473	
調撥	—	127	—	—	(127)	—	11,285	—	—	—	(11,285)	—	—	—	
解散/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608)	(60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128)	(128)	128	—	
非控股權益注入資本	—	—	—	—	—	—	—	—	—	—	—	—	2,499	2,499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66,872)	(66,872)	—	(66,872)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	(54,718)	(54,718)	—	(54,71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19,304)	(19,304)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60,804	727,433	854	(11,749)	7,053	(419,083)	24,542	3,740	(186)	121,599	996,125	1,511,132	55,139	1,566,271	

代表：

擬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66,885

其他

929,240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996,1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資本 儲備	按股權結 算以股份 支付之 款項儲備		法定 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60,804	727,433	854	(11,749)	7,053	(419,083)	24,542	3,740	(186)	121,599	996,125	1,511,132	55,139	1,566,27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86	(17,155)	240,494	223,525	190	223,715			
以溢價發行股份	7	158	—	—	—	—	—	—	—	—	165	—	165			
行使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52	—	—	(52)	—	—	—	—	—	—	—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	—	—	—	289	—	—	—	—	—	289	—	289			
調撥	—	31	—	—	(31)	—	3,223	—	—	—	(3,223)	—	—			
解散附屬公司(附註39)	—	—	—	—	—	—	—	—	—	—	—	—	(689)	(689)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39)	—	—	—	—	—	—	—	—	—	—	(1,659)	(1,659)	(984)	(2,643)		
非控股權益注入資本	—	—	—	—	—	—	—	—	—	—	—	—	2,761	2,761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66,888)	(66,888)	—	(66,888)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	(54,729)	(54,729)	—	(54,729)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7,341)	(7,341)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60,811	727,674	854	(11,749)	7,259	(419,083)	27,765	3,740	—	104,444	1,110,120	1,611,835	49,076	1,660,911		
代表：																
擬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72,973					
其他											1,037,147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1,110,12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8	<b>237,344</b>	287,066
已付利息		<b>(2,322)</b>	(1,590)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b>(39)</b>	(10)
已付所得稅		<b>(60,323)</b>	(66,296)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74,660</b>	219,170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1,626</b>	16,24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b>3,195</b>	8,31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b>(4,213)</b>	—
到期日長於三個月之非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b>562</b>	8,21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b>(73,279)</b>	(148,457)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3,192)</b>	(3,399)
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b>(5,900)</b>	—
購入其他資產		—	(56,455)
出售附屬公司		—	234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b>3,658</b>	606
投資聯營公司		<b>(3,454)</b>	(206)
投資合營企業		<b>(75)</b>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b>(10,368)</b>	—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獲之現金淨額		—	2,377
已收利息		<b>9,265</b>	9,721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b>4</b>	129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b>12,015</b>	14,090
於解散附屬公司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9	<b>(1,331)</b>	(596)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清算之退款		<b>64</b>	—
<b>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b>		<b>(71,423)</b>	(149,19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65	2,270
短期銀行貸款償還款項淨額		(3,253)	(2,525)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395)	(259)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7,341)	(19,885)
支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息		(121,617)	(121,590)
非控股權益注入資本		2,761	2,499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剩餘之股權	39	(2,643)	—
<b>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32,323)</b>	(139,490)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b>(29,086)</b>	(69,511)
<b>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866,473</b>	933,94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102)	2,037
<b>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833,285</b>	866,473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30	833,285	866,47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48及49內。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其營運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些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引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年度與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以下載列者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訂明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披露規定，並引入有關非綜合結構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僅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為所有須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或其容許時計量公平值建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釐清公平值之定義為退出價格，將之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藉以加強公平值計量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僅應用於有公平值計量披露之綜合財務報表，且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集團尚無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入賬之投資物業及投資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於應用該等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乃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獲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浮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為本集團可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能掌控有關業務（即顯著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所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該權力之情況下，方被視為有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任何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剩餘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為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股東間應佔本年度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仍歸屬予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股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綜合賬目(續)

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若無導致本公司失去其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其股東身份進行之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對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 業務合併及商譽

就業務合併，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按收購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負債及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成本及接受服務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收購時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以商譽列賬。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廉價收購之收益，並歸屬予本公司。

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中，先前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得盈虧於綜合損益內確認。有關公平值會加入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例如可供出售投資)確認，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會按假設先前持有之股權已出售之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所述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有關非控股股東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在內的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其存在及影響將於評估本集團有否重大影響力時予以考慮。在評估潛在投票權有否重大影響時，擁有者於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意圖及財務能力不會考慮。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該商譽列入投資之賬面值內，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與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之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倘聯營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因出售聯營公司而導致其失去重大影響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任何保留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加任何有關該聯營公司之剩餘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投資，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而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對銷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為兩名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相關活動指對該安排之回報有重大影響力的活動。於評估共同控制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所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共同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該權力之情況下，方被視為有潛在投票權。

合營安排乃指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合營業務乃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各方有權享有與該安排有關的資產，及就負債承擔責任之合營安排。合營企業為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之各方有權享有該安排的資產淨值之合營安排。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合營安排(續)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最初按成本確認。所收購合營企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當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時，有關差額列作商譽入賬。有關商譽列入該投資賬面值內，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與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損益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合營企業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倘合營企業其後報收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因出售合營企業而導致失去共同控制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任何保留於該合營企業之投資之公平值及(ii)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資產淨值加任何有關該合營企業之剩餘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變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會計法而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對銷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 其他無形資產

##### (i) 展覽會經營權

展覽會經營權初步按採購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攤銷乃按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 (ii) 專利權

成品板設計專利權初步按採購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攤銷乃按其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所採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 (iii) 綜合賬目換算

本集團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所呈列每份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所示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約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當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盈虧其中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永久業權樓宇	1%至2%
土地及樓宇	2%至5%或按有關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工具、機器、廠房設備及裝置	20%至33 $\frac{1}{3}$ %
汽車	20%
營運用品	20%至33 $\frac{1}{3}$ %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營運用品指展覽工程之系統物料、傢俬及設備。

#### 發展中物業

作為生產、行政用途或用途尚未決定之發展中物業乃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於完工時該等資產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其他合適特定類別。該等資產於其預期用途就緒使用時，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開始折舊。成本包括由發展工程產生之一切直接成本。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就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包括興建或發展於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興建或發展於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直至興建或發展完成為止，屆時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與先前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物業(續)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其用途變更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調撥當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

#### 租約

##### 本集團作為租用人

###### (i) 營運租約

不會將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營運租約。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ii) 融資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在租期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兩者均在租賃開始時釐定)撥充資本。

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財務費用及削減未付債務。財務費用在租約期內按各期間分攤，以為餘下債務結餘得出貫徹之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約下之資產之折舊與自置資產相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i) 營運租約

不會將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租用人之租約，均列為營運租約。來自營運租約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 俱樂部會籍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俱樂部會籍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俱樂部會籍須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討。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以及分包開支(倘適用)。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期售價扣除預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 施工中合約工程

短期施工中合約工程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將短期施工中合約工程達至其所在地及現況之一切購貨成本及加工成本及其他費用(倘適用)，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或預期費用總額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長期施工中合約工程乃按至目前為止之成本加上預計應佔溢利，扣除任何可預見之虧損，以及已收及應收之進度付款列賬。

成本為直接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分包承建商費用以及將長期施工中合約工程達至其所在地及達致現況所產生之間接費用。預計應佔溢利乃根據其完工階段(當可審慎地預見最終能夠獲利時)確認。若預期合約將出現虧損，則悉數作出撥備。

####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轉讓相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為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當相關合約中規定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為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投資

投資是以購入或出售投資項目，根據市場情況按合同條款規定期限於交易日期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計算，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續)

#####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並無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該等投資售出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出現減值為止，此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乃於損益中確認。利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其後不會透過損益回撥。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客觀上因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增加，則就該等工具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撥回及於損益中確認。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作出。撥備金額為應收賬款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所用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客觀上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增加，則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應收賬款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應存在之攤銷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確實數額之現金及存在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項目。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亦會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力，遞延負債還款期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則作別論。

####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最初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兩者中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定之合約承擔金額；及
-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於擔保合約期限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內確認之累計攤銷。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入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後確認。

來自短期合約之收益乃於合約完成時確認。

來自長期合約之收益以完成之百分比確認，按至今產生之合約成本佔各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或已進行之工程調查數據計量。倘無法可靠估計長期合約之所得收益，則僅按可能收回已產生之合約成本確認收益。

來自銷售產品之收益於擁有權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相同。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息收入乃按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根據有關租約年期確認。

管理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

##### (i) 僱員享有假期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及僱員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按照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扣自損益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當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時，方予確認。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於授出當日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於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授出當日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就非市場歸屬條件歸屬及調整之股份，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長時間方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而直接涉及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就緒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金額乃就用於該資產之開支應用資本化比率計算。資本化比率為本集團於期內尚未償還借貸(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特定借貸除外)適用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稅項

所得稅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付稅項現時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確認之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項交易中，倘因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當期基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損益確認，倘遞延稅項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本公司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算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被假定可透過銷售予以收回，除非假定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本集團之持有投資物業之商業模式目的乃將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之經濟利益隨著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則該假設即被推翻。倘該假設被推翻，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按物業可被收回之預計方式予以計量。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抵銷，且兩者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指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家族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e)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f) 實體受第(i)節所載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第(i)(a)節所載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投資物業、商譽、應收賬款、投資、存貨、施工中合約工程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資產減值(續)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予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作重估增幅處理。

####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撥出以履行責任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撥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撥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撥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業務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附註內披露。

### 4. 關鍵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

#### 應用會計政策時採用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 (i)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運用公平值模式計算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物業並非根據其商業模式之目的乃將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之經濟利益隨著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持有。因此，於釐定本集團位於中國以外的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採納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可透過銷售收回這一假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各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這些假設足以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討論如下。

#### (i)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能力、賬齡分析及判斷為評估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可收回性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個別客戶之信用評級現況及以往之付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有所不穩，導致其付款能力有所損害，則可能需再作額外撥備。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就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而作出估算。當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算之年期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策略性之資產作註銷或撇減。

#### (iii)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值師已運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釐定有關公平值。董事已作出判斷，並確信該估值方法能反映目前市況。

#### (iv) 收益及溢利確認

本集團參考至估計日之合約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預算合約成本總額之比例估計建造合約之完成百分比。倘本集團所產生之最終成本與初期預算之款額不同，該差額將影響收入及損益會於作出決定期間予以確認。各項目之預算成本將定期審閱，並於修訂期間出現重大變動時作出相應修訂。

#### (v)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包括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列值，故面對若干外匯風險，惟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歐元、英鎊及阿聯酋迪拉姆等其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匯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倘新加坡元兌美元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或減少2,1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23,000港元)及9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1,000港元)，其主要由分別以美元及歐元列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所導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倘阿聯酋迪拉姆兌美元貶值或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或減少2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55,000港元)，其主要由以美元列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所導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倘英鎊兌歐元貶值或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減少或增加3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000港元)，其主要由以歐元列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所導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及歐元貶值或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或減少5,5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41,000港元)及4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6,000港元)，其主要由分別以人民幣及歐元列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所導致。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最高信貸風險為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及款項之賬面值。

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向具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及款項由董事緊密監控。

由於交易對手大多數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無固定 還款期限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二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借貸	—	6,385	—	—
融資租約承擔	—	411	197	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251,614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724	—	—	—
	<b>9,724</b>	<b>1,258,410</b>	<b>197</b>	<b>8</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借貸	—	9,800	—	—
融資租約承擔	—	439	441	19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090,412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691	—	—	—
	<b>9,691</b>	<b>1,100,651</b>	<b>441</b>	<b>190</b>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源自其借貸、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此等借貸、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按當時市況下之浮動利率計息。

由於除借貸、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倘當日利率減少20個點子或增加2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000港元)或減少1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利息支出減少或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倘銀行現金之當日利率減少20個點子或增加2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4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8,000港元)或增加4,3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7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現金利息收入減少或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價格風險

本集團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董事透過不同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

###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0,316	1,749,5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07	1,13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267,609	1,109,865

###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根據估值方法輸入數據，按公平值架構分為三個等級達致公平值計值：

- 第1層輸入數據：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輸入數據： 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從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
- 第3層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乃於事件發生或導致轉撥之環境改變當日，確認轉入和轉出屬於三個等級之其中一個等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公平值(續)

(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等級之披露

	公平值計量採用之層級：			總額 千港元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香港之上市證券	945	—	—	945
投資物業				
商業 — 香港	—	—	13,600	13,600
商業 — 中國	—	—	102,911	102,911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945	—	116,511	117,456

於年內，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概無轉撥。

(ii) 根據第3層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3層之公平值計量對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所採用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由一間獨立註冊專業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作出估值(與本集團並無關聯)，擁有合適資格及於近期對相關地區內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

本集團會計部門下設有團隊負責就財務報告而檢討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估值。該團隊至少每年一次與獨立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相討，並直接向本集團財務總監匯報。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採用投資法之收入法並已考慮就現有租賃協議之租金收入及復歸物業權益作出重估。估值師乃以有關樓宇及其他同等物業當前市場資料為依據對物業之復歸潛力進行評估。

與上一年度相比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公平值(續)

(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所採用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披露(續)

年期及復歸回報率由估值師根據被評估之投資物業風險狀況作出估計。回報率越高，公平值越低。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年期回報率分析所採納之回報率介乎2.05%至6.00%。

當前市價乃根據有關物業及其他同等物業之近期銷售交易估計所得。價格越低，公平值越低。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之年期及復歸分析所採納之當前市價分別介乎每平方英尺4,100港元至5,000港元及每平方米24,100人民幣至52,700人民幣。

##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展覽及項目市場推廣服務；品牌標識及視覺識別；博物館、主題環境、室內裝修及零售；會議及展覽管理；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分開管理。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相同。分類損益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損益、所得稅開支及企業項目組別所產生之收支。分類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若干用作企業資產之物業及汽車、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類負債不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內部間之銷售及轉讓按現行市價入賬，猶如銷售或轉讓乃向第三方作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i) 有關可呈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展覽及項目 市場推廣 服務	品牌標識及 視覺識別	博物館、 主題環境、 室內裝修及 零售	會議及 展覽管理	未分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外界客戶之收益	2,761,573	475,812	471,431	124,567	—	3,833,383
內部間之收益	339,193	2,637	43,008	506	—	385,344
分類溢利(虧損)	255,306	70,469	7,814	(1,124)	(27,122)	305,343
利息收入	4,323	4,472	49	421	—	9,265
利息開支	2,037	—	—	324	—	2,361
折舊及攤銷	23,114	4,995	3,471	3,713	19,104	54,397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值	8	—	—	—	—	8
呆壞賬撥備	9,851	4,674	9,753	213	—	24,491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41,467	19,625	4,853	6,571	6,663	79,179
<b>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b>						
分類資產	1,885,825	402,679	199,523	137,515	616,361	3,241,903
分類負債	990,898	260,397	161,083	89,396	79,218	1,580,992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外界客戶之收益	2,464,232	533,368	232,039	89,041	—	3,318,680
內部間之收益	246,965	1,017	25,231	624	—	273,837
分類溢利(虧損)	213,675	77,642	5,933	(5,262)	559	292,547
利息收入	3,442	5,985	133	161	—	9,721
利息開支	1,061	—	—	539	—	1,600
折舊及攤銷	33,033	2,355	1,609	2,265	—	39,26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值	52	—	—	—	—	52
呆壞賬撥備	12,020	3,330	5,192	397	—	20,939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30,533	1,150	8,811	605	108,343	149,442
<b>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b>						
分類資產	1,591,454	335,058	194,390	89,294	736,047	2,946,243
分類負債	903,883	237,004	121,797	44,940	72,348	1,379,97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ii) 可呈報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收益</b>		
可呈報分類之收益總額	<b>4,218,727</b>	3,592,517
內部間之收益對銷	<b>(385,344)</b>	(273,837)
綜合收益	<b>3,833,383</b>	3,318,680
<b>損益</b>		
可呈報分類溢利總額	<b>332,465</b>	291,98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10,903</b>	15,214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b>(5)</b>	—
未分配金額：		
股息收入	—	129
企業開支	<b>(38,020)</b>	(14,784)
綜合除稅前溢利	<b>305,343</b>	292,547
<b>資產</b>		
可呈報分類之總資產	<b>2,625,542</b>	2,210,1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146,423</b>	150,7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b>70</b>	74
未分配金額：		
企業汽車	<b>13,449</b>	12,122
物業	<b>443,160</b>	563,817
遞延稅項資產	<b>1,650</b>	1,153
即期稅項資產	<b>11,609</b>	8,163
綜合總資產	<b>3,241,903</b>	2,946,243
<b>負債</b>		
可呈報分類之總負債	<b>1,501,774</b>	1,307,624
未分配金額：		
即期稅項	<b>45,824</b>	39,284
遞延稅項	<b>33,394</b>	33,064
綜合總負債	<b>1,580,992</b>	1,379,97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 (iii)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大中華	<b>2,281,828</b>	2,062,307	<b>644,525</b>	616,909
印度、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及越南	<b>1,024,222</b>	806,389	<b>376,629</b>	380,375
巴林、科威特、利比亞、阿曼、 巴基斯坦、卡塔爾、沙特阿拉伯 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b>150,004</b>	203,873	<b>18,433</b>	17,565
俄羅斯、英國及美國	<b>198,469</b>	81,560	<b>305</b>	469
其他	<b>178,860</b>	164,551	<b>3,283</b>	3,289
綜合總額	<b>3,833,383</b>	3,318,680	<b>1,043,175</b>	1,018,607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呆壞賬撥備回撥	<b>8,794</b>	14,963
已撇銷壞賬收回	<b>1,078</b>	273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b>4</b>	129
利息收入	<b>9,265</b>	9,721
租金收入	<b>31,687</b>	36,075

由於客戶及聯營公司清償之呆賬先前已作出減值，故導致於損益中確認撥備回撥。

年內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為26,7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456,000港元)。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b>2,322</b>	1,590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b>39</b>	10
借貸成本總額	<b>2,361</b>	1,6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款項 千港元	本集團對 退休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為董事提供 免租居所之 估計租賃價值 千港元	酬金 總額 千港元
<b>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b>							
<b>執行董事</b>							
謝松發	400	5,503	2,111	—	16	1,049	9,079
謝松興	338	5,772	1,819	—	61	—	7,990
莫沛強	187	1,167	279	15	74	—	1,7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簡乃敦	193	—	—	—	—	—	193
甘力恒	193	—	—	—	—	—	193
李企偉	193	—	—	—	—	—	193
施宇澄	220	—	—	—	—	—	220
<b>二零一四年總額</b>	<b>1,724</b>	<b>12,442</b>	<b>4,209</b>	<b>15</b>	<b>151</b>	<b>1,049</b>	<b>19,590</b>
<b>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b>							
<b>執行董事</b>							
謝松發	400	5,275	9,695	452	15	1,092	16,929
謝松興	338	5,584	3,080	226	70	—	9,298
莫沛強	187	1,122	428	28	71	—	1,83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簡乃敦	193	—	—	—	—	—	193
甘力恒	193	—	—	—	—	—	193
李企偉	193	—	—	—	—	—	193
施宇澄	220	—	—	—	—	—	220
<b>二零一三年總額</b>	<b>1,724</b>	<b>11,981</b>	<b>13,203</b>	<b>706</b>	<b>156</b>	<b>1,092</b>	<b>28,862</b>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上述酬金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之購股權於授予日之估計價值。進一步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二名(二零一三年：二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中。其餘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317	11,934
花紅	6,535	6,81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226
本集團對退休計劃之供款	181	181
	<b>19,033</b>	<b>19,157</b>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2	2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b>3</b>	<b>3</b>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本年度利得稅		
香港	3,041	1,955
海外	59,411	71,612
(超額撥備)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106)	(369)
海外	1,478	(1,480)
	63,824	71,718
遞延稅項(附註37)	60	(514)
	63,884	71,204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本集團之部份溢利來自海外，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根據現有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並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之對賬調整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294,445	277,333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之稅項	48,584	45,760
其他國家之不同稅率影響	11,089	15,456
毋須課稅之收入影響	(32,270)	(21,367)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影響	27,935	27,38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影響	(3,308)	(82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5,617	5,805
就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遞延稅項	(23)	(4,31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72	(1,849)
其他	4,888	5,153
所得稅開支	63,884	71,20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5,107	4,493
折舊	49,331	35,6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71	572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36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79	—
有關下列項目之營運租約租金：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910	1,848
辦公室場地	21,660	31,640
設備	3,216	2,484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開支	6,584	6,795
已售存貨成本	217,838	181,448
呆壞賬撥備	24,491	20,939
存貨撥備	85	42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包括於行政開支內)	3,156	1,715
匯兌虧損淨額	3,827	—
俱樂部會籍減值(已包括於行政開支內)	8	52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袍金	1,724	1,724
其他酬金包括實物利益(不包括免租居所之估計租賃價值)	16,817	26,046
	18,541	27,77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97,114	546,84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74	767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已沒收之供款108,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108,000港元)	55,237	48,972
員工成本總額	671,166	624,353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匯兌收益淨額	—	879
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921	4,43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20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12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7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53	10,62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額增加	11,874	15,40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240,4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1,129,000港元)中，溢利115,4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7,48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 14. 已付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每股5.5港仙 (二零一三年：已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每股5.5港仙)	66,888	66,872
已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每股4.5港仙 (二零一三年：已付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每股4.5港仙)	54,729	54,718
<b>總額</b>	<b>121,617</b>	121,590

董事擬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240,494	211,129
年初已發行之普通股	1,216,080,104	1,214,316,104
已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80,153	1,253,321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16,160,257	1,215,569,425
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3,542,059	5,384,24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19,702,316	1,220,953,66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估值</b>		
年初	<b>218,522</b>	197,657
匯兌調整	<b>(1,343)</b>	135
調撥(至)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17、18)	<b>(112,542)</b>	1,587
調撥物業、廠房及設備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	3,740
公平值淨值增加	<b>11,874</b>	15,403
年終	<b>116,511</b>	218,522

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由一間獨立註冊專業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採用投資法之收入法並已考慮就現有租賃協議之租金收入及復歸物業權益作出估值。估值師乃以有關樓宇及其他同等物業當前市場資料為依據對物業之復歸潛力進行評估。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分析如下：		
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	<b>13,600</b>	11,930
位於香港境外，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	<b>102,911</b>	206,592
	<b>116,511</b>	218,52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 香港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位於 香港境外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工具、 機器、廠房 設備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營運 用品 千港元	發展中 物業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80,783	258,636	48,104	150,367	96,537	26,223	38,461	89,590	788,701
匯兌調整	—	(882)	172	78	(317)	(51)	482	1,230	712
收購附屬公司	—	—	8	116	—	—	—	—	124
添置	—	—	10,211	10,786	7,740	8,941	3,297	108,343	149,318
出售	—	—	(8,084)	(9,380)	(9,634)	(7,268)	(10,225)	—	(44,591)
出售附屬公司	—	—	—	(164)	(17)	—	—	—	(181)
解散附屬公司	—	—	—	(558)	—	—	—	—	(558)
調撥	—	199,163	—	—	—	—	—	(199,163)	—
調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	(717)	—	—	—	—	—	—	(717)
重新分類	—	768	(768)	(4,036)	(10,640)	—	14,676	—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80,783	456,968	49,643	147,209	83,669	27,845	46,691	—	892,808
匯兌調整	—	(7,033)	(290)	(1,158)	(1,332)	(370)	123	—	(10,060)
添置	—	1,458	13,208	22,265	26,882	5,736	2,803	—	72,352
出售	—	—	(1,573)	(2,612)	(3,512)	(5,083)	(4,887)	—	(17,667)
解散附屬公司(附註39)	—	—	—	(10)	—	—	—	—	(10)
自投資物業調撥(附註16)	—	112,542	—	—	—	—	—	—	112,542
重新分類	—	—	(170)	(576)	924	(178)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b>80,783</b>	<b>563,935</b>	<b>60,818</b>	<b>165,118</b>	<b>106,631</b>	<b>27,950</b>	<b>44,730</b>	<b>—</b>	<b>1,049,965</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17,501)	(76,667)	(36,682)	(129,466)	(74,399)	(20,318)	(37,905)	—	(392,938)
匯兌調整	—	918	(94)	144	285	120	(409)	—	964
本年度折舊	(1,214)	(6,881)	(4,602)	(11,570)	(6,154)	(2,632)	(2,646)	—	(35,699)
出售時撇銷	—	—	7,084	8,971	9,081	7,107	9,366	—	41,609
出售附屬公司	—	—	—	59	1	—	—	—	60
解散附屬公司	—	—	—	369	—	—	—	—	369
調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	301	—	—	—	—	—	—	301
重新分類	—	—	—	3,949	5,183	—	(9,132)	—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18,715)	(82,329)	(34,294)	(127,544)	(66,003)	(15,723)	(40,726)	—	(385,334)
匯兌調整	—	2,066	293	1,112	1,132	192	(69)	—	4,726
本年度折舊	(1,214)	(13,263)	(7,418)	(11,479)	(9,760)	(3,723)	(2,474)	—	(49,331)
出售時撇銷	—	—	1,400	2,137	3,281	4,552	4,853	—	16,223
解散附屬公司(附註39)	—	—	—	2	—	—	—	—	2
重新分類	—	—	179	1,410	(1,790)	201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b>(19,929)</b>	<b>(93,526)</b>	<b>(39,840)</b>	<b>(134,362)</b>	<b>(73,140)</b>	<b>(14,501)</b>	<b>(38,416)</b>	<b>—</b>	<b>(413,714)</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b>60,854</b>	<b>470,409</b>	<b>20,978</b>	<b>30,756</b>	<b>33,491</b>	<b>13,449</b>	<b>6,314</b>	<b>—</b>	<b>636,251</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62,068	374,639	15,349	19,665	17,666	12,122	5,965	—	507,47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承擔持有之資產2,6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3,348,000港元)。

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按以下方式持有：		
長期租約	22,779	22,902
中期租約	38,075	39,166
	<b>60,854</b>	62,068
位於香港境外，按以下方式持有：		
永久業權	26,507	27,530
中期租約	442,397	344,917
短期租約	1,505	2,192
	<b>470,409</b>	374,639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本集團將一項位於香港境外之投資物業按照持有物業用途之變更轉撥為自用物業。該物業的一部份持有以賺取租金，而另一部份則持有用於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當釐定該物業不符成為投資物業時，已就該物業是否相當大部份作為自用而作出判斷。

該物業已於用途變更當日由一間獨立註冊專業測量師行Realty International Associates Pte Limited按現況下之公開市值作出估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賬面值為13,6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14,054,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位於香港境外按永久業權持有賬面值為15,5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16,136,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抵押品(附註40)。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計入賬面值為12,0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12,439,000港元)之土地，乃租自香港科技園公司，租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67,103	71,708
匯兌調整	277	1,618
添置	927	—
出售	—	(3,204)
攤銷	(1,910)	(1,848)
調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	(1,171)
年終	66,397	67,103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營運租約款項，按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境外，按以下方式持有：		
中期租約	66,397	67,103

##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6,394	66,394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內。

於報告期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總額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展覽會 經營權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6,520	26,593	478	33,591
匯兌調整	(311)	(274)	—	(585)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6,209	26,319	478	33,006
匯兌調整	(69)	(134)	—	(203)
添置	—	5,900	—	5,900
出售	—	—	(478)	(478)
<b>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b>	<b>6,140</b>	<b>32,085</b>	<b>—</b>	<b>38,225</b>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	(12,818)	(299)	(13,117)
匯兌調整	—	87	—	87
攤銷	—	(1,655)	(60)	(1,715)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	(14,386)	(359)	(14,745)
匯兌調整	—	20	—	20
攤銷	—	(3,037)	(119)	(3,156)
出售	—	—	478	478
<b>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b>	<b>—</b>	<b>(17,403)</b>	<b>—</b>	<b>(17,403)</b>
<b>賬面值</b>				
<b>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b>	<b>6,140</b>	<b>14,682</b>	<b>—</b>	<b>20,822</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6,209	11,933	119	18,261

本集團之展覽會經營權用於本集團之會議及展覽管理之分類。該等權利之剩餘攤銷期為兩年至六年不等。

商譽已分配至本集團之會議及展覽管理之分類。

本集團在考慮到市況及展覽會受歡迎程度下對展覽會經營權及商譽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其每年使用價值釐定。計量使用價值所用之折現年率為21.17%（二零一三年：16.4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70	74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內。

下表列示本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所有個別並無重大影響之合營企業之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三十一日		
權益之賬面值	70	74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虧損	(5)	—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5)	—

本集團尚未確認若干合營企業於本年度之虧損達3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未確認之累計虧損為5,6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57,000港元)。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148,203	152,49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780)	(1,780)
	146,423	150,718
一間香港境外地區上市聯營公司投資基於市場報價之公平值 (第1層公平值計量)	53,587	39,410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列示對本集團實屬重要之聯營公司資料。該等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法入賬。所示概要財務資料乃基於聯營公司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

名稱	西安綠地筆克國際會展 有限公司		Pico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泰國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投票權百分比	<b>30%/30%</b>	30%/30%	<b>42.4%/42.4%</b>	40%/40%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b>206,312</b>	214,209	<b>33,858</b>	36,560
流動資產	<b>18,563</b>	12,194	<b>132,634</b>	145,725
非流動負債	—	—	<b>(10,778)</b>	(12,973)
流動負債	<b>(134,454)</b>	(133,476)	<b>(58,993)</b>	(63,551)
資產淨值	<b>90,421</b>	92,927	<b>96,721</b>	105,761
本集團應佔權益之賬面值	<b>46,470</b>	47,228	<b>43,016</b>	42,637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b>30,997</b>	26,701	<b>233,053</b>	259,013
本年度(虧損)溢利	<b>(2,915)</b>	(4,533)	<b>(1,214)</b>	10,481
其他全面收益	<b>409</b>	2,431	<b>(7,025)</b>	(1,177)
全面收益總額	<b>(2,506)</b>	(2,102)	<b>(8,239)</b>	9,304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	7,096

該等聯營公司乃本集團之策略性投資，管理及租賃展覽館(包括組織展覽及活動)及提供展覽、項目營銷推廣活動、博物館、室內裝飾、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列示以權益法入賬之本集團應佔所有個別並無重大影響之聯營公司之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三十一日		
權益之賬面值	<b>56,937</b>	60,853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溢利	<b>12,510</b>	13,078
其他全面收益	<b>(2,389)</b>	(1,340)
全面收益總額	<b>10,121</b>	11,738

本集團尚未確認若干聯營公司於本年度之虧損達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未確認之累計虧損為1,4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57,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之聯營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12,3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20,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成本值列賬之股本證券，非上市	<b>7,275</b>	7,29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b>(6,913)</b>	(6,961)
	<b>362</b>	331
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證券，在香港上市	<b>945</b>	799
	<b>1,307</b>	1,130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根據當時之買盤價計算。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且其公平值無法準確計量，故賬面值為3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1,000港元)之該等證券乃按成本列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按金	56,701	56,455
履約按金	12,921	—
	<b>69,622</b>	56,455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已訂立協議購置一個位於廣州之自用辦公室。該等按金用於購買物業，而該物業於報告期末仍在興建中，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落成。

##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270	6,541
在製品	37,685	29,333
製成品	5,025	7,143
	<b>46,980</b>	43,017

## 26. 施工中合約工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59,711	199,385
減：進度款項	(202,117)	(187,062)
	<b>57,594</b>	12,323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總額	72,795	37,032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總額	(15,201)	(24,709)
	<b>57,594</b>	12,323

於報告期末，就施工中合約工程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應收保留金為9,7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32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96,454	808,397
減：呆壞賬撥備	(32,805)	(30,712)
	963,649	777,685
其他應收賬款	43,261	47,776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7,199	140,664
	1,184,109	966,125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90日不等。

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1日以下	739,348	608,375
91至180日	124,358	82,013
181至365日	82,124	71,062
一年以上	17,819	16,235
	963,649	777,685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列值：

	港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馬來西亞幣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阿聯酋 迪拉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63,375	10,796	42,786	504,140	205,529	63,656	25,638	47,729	963,649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65,704	8,759	37,925	371,858	139,113	49,817	32,063	72,446	777,685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之貿易應收賬款32,8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712,000港元)作出撥備，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均為面臨清盤或有嚴重財政困難之款項。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30,712	39,379
匯兌調整	(19)	68
本年度撥備	11,088	13,282
撇銷不能收回之款項	(2,935)	(7,903)
撥備回撥	(6,041)	(13,479)
出售附屬公司	—	(635)
年終	32,805	30,712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514,3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4,876,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作減值。此等貿易應收賬款乃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近期並無拖欠之記錄。此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1日以下	328,347	313,633
91至180日	139,487	107,401
181至365日	31,389	23,571
一年以上	15,165	10,271
	514,388	454,876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乃經扣除減值虧損17,3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331,000港元)後達致。

## 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9.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有效年利率8.34%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分筆償還。應收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於分別扣除減值虧損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88,000港元)及5,5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61,000港元)後達致。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呆賬撥備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已於本年度撥回。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列值：

	港元	歐元	馬來西亞幣	人民幣 (附註)	新加坡元	美元	阿聯酋 迪拉姆	其他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手頭現金	61,296	48,878	16,689	245,877	63,751	95,078	20,420	72,782	624,771
銀行存款	—	—	30,025	183,847	48	1,199	—	6,135	221,254
	61,296	48,878	46,714	429,724	63,799	96,277	20,420	78,917	846,0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40)	—	—	(88)	(3,907)	—	—	—	(218)	(4,213)
銀行及現金結餘	61,296	48,878	46,626	425,817	63,799	96,277	20,420	78,699	841,812
到期日長於三個月之 非抵押銀行存款	—	—	—	(7,887)	(48)	—	—	(592)	(8,5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296	48,878	46,626	417,930	63,751	96,277	20,420	78,107	833,285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手頭現金	77,183	12,420	11,788	274,331	120,410	112,951	28,919	53,190	691,192
銀行存款	—	—	23,623	133,271	3,643	16,832	—	7,001	184,370
銀行以及現金結餘	77,183	12,420	35,411	407,602	124,053	129,783	28,919	60,191	875,562
到期日長於三個月之 非抵押銀行存款	—	—	—	(8,460)	—	—	—	(629)	(9,0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183	12,420	35,411	399,142	124,053	129,783	28,919	59,562	866,473

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介於每年0.02厘至4.25厘之間(二零一三年：年利率0.15厘至4.00厘)，該等存款之到期日介於7日至3年之間(二零一三年：30日至3年)並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附註：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429,7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7,602,000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經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56,231	372,341
應計費用	773,762	696,901
其他應付賬款	21,621	21,170
	<b>1,251,614</b>	<b>1,090,412</b>

由接受貨品或服務當日起計，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1日以下	292,646	284,180
91至180日	65,812	32,089
181至365日	70,693	17,570
一年以上	27,080	38,502
	<b>456,231</b>	<b>372,341</b>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列值：

	港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馬來西亞幣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阿聯酋 迪拉姆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17,074	9,139	13,698	314,168	25,808	18,716	22,107	35,521	456,231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22,185	7,722	13,856	229,375	30,822	16,299	26,012	26,070	372,341

### 32. 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借貸包括以下各項：		
短期銀行貸款	6,271	9,762
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即期或一年內	6,271	9,76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借貸(續)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列值：

	新加坡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b>6,072</b>	<b>199</b>	<b>6,271</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8,135	1,627	9,762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1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00港元)乃按循環貸款基準按每年2.0厘(二零一三年：年利率2.0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因而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6,0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562,000港元)乃按每年1.88厘(二零一三年：年利率1.85厘至10.85厘)之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因而須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 33.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b>411</b>	439	<b>388</b>	400
第二至第五年	<b>205</b>	631	<b>202</b>	604
	<b>616</b>	1,070	<b>590</b>	1,004
減：日後融資開支	<b>(26)</b>	(66)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租約承擔之現值	<b>590</b>	1,004	<b>590</b>	1,004
減：流動負債內所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b>(388)</b>	(400)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b>202</b>	604

本集團之慣例乃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裝置及設備。租賃期一般為三至五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年息率為4.89厘(二零一三年：5.17厘)。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本集團因而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約乃定額還款，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對租約資產之業權作為抵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終	<b>2,400,000,000</b>	2,400,000,000	<b>120,000</b>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b>1,216,080,104</b>	1,214,316,104	<b>60,804</b>	60,716
行使購股權(附註)	<b>136,000</b>	1,764,000	<b>7</b>	88
年終	<b>1,216,216,104</b>	1,216,080,104	<b>60,811</b>	60,804

附註：年內，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本公司分別以每股0.970港元、1.570港元及1.648港元之價格發行86,000股、14,000股及36,000股股份(二零一三年：分別以每股1.240港元、0.970港元、1.416港元、1.570港元、1.648港元及1.680港元之價格發行362,000股、676,000股、28,000股、342,000股、276,000股及80,000股)。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透過優化債務及平衡權益，以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及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本集團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後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以令其整個資本架構維持平衡。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長期借貸除以總資產值)監控其資本。總資產值為非流動資產加流動資產之總和。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長期借貸	—	—
非流動資產	<b>1,073,553</b>	1,025,151
流動資產	<b>2,168,350</b>	1,921,092
總資產	<b>3,241,903</b>	2,946,243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內，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策略保持不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屆滿。此後，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再授出購股權，但於屆滿日期前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條款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二零一二年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外，二零一二年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121,342,41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獲授之購股權可於董事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間予以行使，惟不得於授出日期後第五年屆滿後行使。董事可於該期間對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導致購股權可能獲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須為董事釐定之價格，且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聯交所於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刊發之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刊發之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定類別之相關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b>二零零二年計劃</b>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份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	0.970
第二份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	0.970
第三份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	0.970
第四份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	0.970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份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1.416
第二份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1.416
第三份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1.416
第四份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1.416
二零一零年A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一份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1.570
第二份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1.570
第三份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1.570
第四份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1.570
二零一零年B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份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540
第二份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540
第三份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540
第四份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540
<b>二零一二年計劃</b>				
二零一一年A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份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1.648
第二份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1.648
第三份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1.648
第四份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1.648
二零一一年B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份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1.684
第二份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1.684
第三份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1.684
第四份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1.684
二零一一年C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份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1.680
第二份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1.680
第三份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1.680
第四份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1.680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份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2.782
第二份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2.782
第三份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2.782
第四份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2.782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份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1.900
第二份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1.900
第三份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1.900
第四份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1.900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過後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倘僱員於購股權行使前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將被收回。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ii)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14,160,000	1.60	15,802,000	1.52
年內授出	670,000	1.90	506,000	2.78
年內失效	(54,000)	2.07	(384,000)	1.11
年內行使	(136,000)	1.21	(1,764,000)	1.29
年終尚未行使	14,640,000	1.62	14,160,000	1.60
年終可行使	14,058,000	1.60	12,372,000	1.56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168港元。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兩年(二零一三年：平均年期為三年)及行使價介於1.416港元至2.782港元(二零一三年：介於0.970港元至2.782港元)。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授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介於0.385港元至0.386港元，而公平值合共為25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授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介於0.700港元至0.720港元，而公平值合共為358,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或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得出。該定價模式之輸入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基於購股權 之預計年期 年	預期 波幅 %	加權平均 股價 港元	無風險 利率 %	每年股 息率 %
<b>二零零二年計劃</b>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0.970	3.19	65.91	0.970	0.975	6.64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1.416	5.00	59.00	1.400	1.540	4.24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1.570	5.00	59.00	1.570	1.560	4.91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1.540	5.00	58.00	1.540	1.310	5.91
<b>二零一二年計劃</b>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1.648	5.00	57.00	1.630	0.420	4.94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1.684	5.00	57.00	1.684	0.260	5.09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1.680	5.00	56.00	1.680	0.210	5.09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782	5.00	45.00	2.782	0.570	5.35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1.900	5.00	33.00	1.900	1.190	5.13

預期波幅乃藉計算過往三年至五年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模式中所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作基準，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等影響而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已確認之總開支為2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7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儲備

### 儲備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 (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通過聯交所購回及註銷之股本之面額。已發行股本按註銷之股本面值削減，並於註銷所購回股份後轉至資本贖回儲備。

####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是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換取其附屬公司於重組日之股本之面值之差額。

#### (iv)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

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就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 (v) 法定儲備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是根據各自地方法律及法例之規定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撥入。

#### (v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匯兌儲備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vii) 特別儲備

本公司之特別儲備是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其收購之附屬公司於重組日之基本綜合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

#### (viii)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已設立，並於自用物業因用途變更轉撥至投資物業時就物業重估增幅而予以採用。於該物業隨後出售或廢置時，應佔重估儲備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 (ix)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含於報告期末持有之可供出售資產公平值之累計淨變動，並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儲備(續)

## 本公司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按股權結算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724,435	854	6,396	50,594	9,886	792,16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7,480	137,480	
以溢價發行股份	2,182	—	—	—	—	2,182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1,473	—	—	1,473	
行使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689	—	(689)	—	—	—	
調撥	127	—	(127)	—	—	—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66,872)	(66,872)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	—	—	(54,718)	(54,718)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727,433	854	7,053	50,594	25,776	811,710	
代表：							
擬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66,885		
其他					(41,109)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25,776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b>727,433</b>	<b>854</b>	<b>7,053</b>	<b>50,594</b>	<b>25,776</b>	<b>811,710</b>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5,415	115,415	
以溢價發行股份	158	—	—	—	—	158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289	—	—	289	
行使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52	—	(52)	—	—	—	
調撥	31	—	(31)	—	—	—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66,888)	(66,888)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	—	(54,729)	(54,729)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b>727,674</b>	<b>854</b>	<b>7,259</b>	<b>50,594</b>	<b>19,574</b>	<b>805,955</b>	
代表：							
擬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72,973		
其他					(53,399)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19,57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遞延稅項

下列為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申報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物業 重新估值 千港元	附屬公司 未分配溢利 所產生之 預扣稅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7,114	20,282	5,411	2,292	(2,769)	32,330
匯兌調整	(140)	(98)	—	(101)	413	74
收購附屬公司	21	—	—	—	—	21
於本年度損益內扣除(計入) (附註11)	(183)	3,069	(4,315)	(288)	1,203	(514)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6,812	23,253	1,096	1,903	(1,153)	31,911
匯兌調整	(173)	(199)	—	(72)	217	(227)
於本年度損益內扣除(計入) (附註11)	(271)	1,068	(23)	—	(714)	60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b>6,368</b>	<b>24,122</b>	<b>1,073</b>	<b>1,831</b>	<b>(1,650)</b>	<b>31,744</b>

就遞延稅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1,0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6,000港元)撥備，此乃涉及本集團在澳門、日本及中國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未分配溢利。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本集團就其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之未分配溢利，當向中國境外股東分派有關溢利時須繳納稅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之預扣稅率介於5%至10%(二零一三年：5%至10%)。

於報告期末，就附屬公司若干未分配溢利而未確認之遞延稅項為20,3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817,000港元)。

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b>33,394</b>	33,064
遞延稅項資產	<b>(1,650)</b>	(1,153)
	<b>31,744</b>	31,911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86,9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5,327,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無法預測，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當中有173,5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3,247,000港元)可予無限期結轉，及13,3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80,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於二零一九年到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對賬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305,343</b>	292,547
調整：		
利息支出	<b>2,322</b>	1,590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b>39</b>	10
利息收入	<b>(9,265)</b>	(9,721)
股息收入	<b>(4)</b>	(129)
折舊	<b>49,331</b>	35,69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b>1,910</b>	1,84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b>3,156</b>	1,7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b>(182)</b>	(10,054)
投資物業公平值淨額增加	<b>(11,874)</b>	(15,403)
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b>(921)</b>	(4,43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20)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	—	23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b>79</b>	(773)
呆壞賬撥備	<b>24,491</b>	20,939
呆壞賬撥備回撥	<b>(8,794)</b>	(14,963)
存貨撥備	<b>85</b>	426
俱樂部會籍減值	<b>8</b>	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10,903)</b>	(15,214)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b>5</b>	—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b>289</b>	1,47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b>345,115</b>	284,826
存貨增加	<b>(3,923)</b>	(10,695)
施工中合約工程(增加)減少	<b>(45,666)</b>	5,2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b>(6,742)</b>	(4,09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b>(167)</b>	34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b>(257,061)</b>	39,316
已收賬款(增加)減少	<b>37,638</b>	(89,19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b>168,057</b>	56,16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b>93</b>	5,13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b>237,344</b>	287,06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解散附屬公司

於解散日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8
銀行及現金結餘	3,0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37)
即期稅項	(65)
	2,317
非控股權益	(689)
轉撥匯兌儲備	(869)
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921
	1,680
總代價 — 以現金支付	1,680
解散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已退還投資成本	1,680
已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	(3,011)
	(1,331)

####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643,000港元向非控股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餘下49%權益，該筆款項已於年內結清。

收購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	984
代價	(2,643)
	(1,659)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購虧損	(1,65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列資產已被抵押作為若干銀行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抵押品：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15,570	16,136
租賃土地及樓宇	13,697	14,0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13	—
	<b>33,480</b>	<b>30,190</b>

## 4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53	15,515
— 已授權但未訂約	39,155	14,313
	<b>39,308</b>	<b>29,828</b>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 42. 營運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租用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出租物業及設備於不可撤銷營運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應付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一年內	18,022	980	16,518	920
第二至第五年	20,791	1,133	27,300	1,053
五年後	102,601	4	103,904	22
	<b>141,414</b>	<b>2,117</b>	<b>147,722</b>	<b>1,995</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營運租約承擔(續)

### 本集團作為租用人(續)

營運租賃款項主要指本集團應為其辦公室支付之五項(二零一三年：五項)租金。租約介乎一年至六十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不可撤銷營運租約項下之重大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營運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應收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402	22,831
第二至第五年	11,082	4,294
	<b>39,484</b>	<b>27,125</b>

## 43. 或然負債

###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出以下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	525,029	508,756
履約擔保				
— 有抵押	37,767	28,902	—	—
— 無抵押	37,631	41,520	—	—
	<b>75,398</b>	<b>70,422</b>	<b>—</b>	<b>—</b>
其他擔保				
— 有抵押	—	951	—	—
— 無抵押	570	—	—	—
	<b>570</b>	<b>951</b>	<b>—</b>	<b>—</b>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就任何上述擔保而被提出索償之機會甚微。

擔保於訂立日期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未於財務報表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退休福利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以基金方式管理。

列入損益之退休福利計劃費用乃本集團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比率應付之供款。倘僱員於有權獲得全部供款前退出該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應付之供款額則按所沒收之部份減少。

於報告期末，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及可用作減低本集團應付供款額之已沒收供款為1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8,000港元）。

因香港政府推行之新強制性公積金法例，香港新僱員目前已停止參與該退休福利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加入本集團之香港新職員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受僱於本集團之全體香港職員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或繼續參與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每月酬金之5%並且不多於每月1,5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50港元）之相同數額供款。

## 45. 關連人士交易

- (i)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展覽收入	已付分包 費用	管理費用 收入	物業租金 收入	物業租金 支出	顧問費用	其他 收入	應收 賬款	應付 賬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聯營公司	10,843	28,580	6,649	689	—	140	3,970	32,255	9,724
合營企業	189	—	249	39	—	—	19	146	—
關連公司	—	3,275	—	181	585	—	585	8	605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聯營公司	13,996	28,320	7,211	860	—	—	3,359	15,814	9,691
合營企業	2,548	21	251	83	—	—	447	88	—
關連公司	488	1,803	—	—	585	—	669	5	588

附註：一切交易皆以成本加若干百分比利潤進行。

- (ii)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補貼及實物利益	37,477	45,951
本集團對退休計劃之供款	332	33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5	932
	<b>37,824</b>	<b>47,220</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 之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上海史密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為上海史密斯標牌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2,500,000美元	90	品牌標識、標牌管理、設計及諮詢 服務及投資控股
廣州史密斯廣告製作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100,000人民幣	90	品牌標識
Asia Machine Tool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10,000新加坡元	100	組織展覽及會議
北京筆克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1,897,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展覽、項目營銷推廣活 動、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 環境承包服務
北京筆克展覽展示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10,000,000人民幣	100	持有物業；及展覽、博物館、室內 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北京筆克時代建築裝飾工程設計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10,000,000人民幣	100	工程、室內設計、展覽、項目營銷 推廣活動、博物館、室內裝飾 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品牌諮 詢及項目管理
北京悅展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5,000,000人民幣	100	為參展商提供貨運代理、展會物 流及運輸服務
郴州國際會展中心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5,000,000人民幣	60	設計、發展、管理及經營展覽及會 議中心
東莞筆克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8,850,000港元	100	生產展覽、項目產品及室內裝修 產品
Expoman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組織展覽及項目管理
Epicentro Digital Ltd.	香港	1港元	100	展覽數碼標識、展覽項目、 主題環境及標牌管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 之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Fairtrans International Ltd.	日本	10,000,000日圓	100	為參展商提供貨運代理、展會 物流及運輸服務
展安香港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100	生產展覽、項目產品及室內裝修 產品
廣州筆克展覽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港元	100	展覽、項目營銷推廣活動、博物 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 服務
廣州筆克主建展覽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人民幣	100	為主辦方提供服務及承造展覽 攤位
Global-Link MP Events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2)	菲律賓	1,000,000 菲律賓披索	60	組織及管理展覽、會議及項目
Indec International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70	內部裝修、設計及諮詢服務
Intertrade Lanka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附註2)	斯里蘭卡	8,472,500 斯里蘭卡盧比	100	設計、發展、管理及經營展覽及 會議中心
Intertrade (Sri Lanka)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
Intertrade (Vietnam)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
Intertrade Services Pte Ltd.	塞舌爾共和國	1美元	100	為展覽及商品交易會提供管理 服務及投資控股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s Group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組織展覽及營銷推廣活動
MP International (HKG)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組織展覽及項目管理
MP Congress and Exhibitions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項目管理服務及投資控股
MP Expositions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10,000新加坡元	100	組織展覽及項目管理
MP International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1,500,000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管理展覽、會議及管理 發展方案及課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 之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MP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管理展覽會議、研討會及展覽
MP TFCL Events Private Limited (附註2)	印度	1,000,000印度盧比	51	組織及管理展覽、會議及項目 營銷推廣活動
上海新中貿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sup>^</sup> (附註2)	中國	1,000,000人民幣	50 (附註1)	管理展覽及會議
新中貿德瑞展覽(上海)有限 公司 <sup>^</sup> (附註2)	中國	1,000,000人民幣	35 (附註1)	管理展覽及會議
Muji Design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70	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
Parico Electrical Engineering Sdn. Bhd. (附註2)	馬來西亞	100,000馬來西亞幣	50 (附註1)	電機工程專家
Pico Art International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1,500,000新加坡元	100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項目營 銷推廣活動、博物館、室內裝 飾、主題環境承包服務及投資 控股
Pico Brasil Servicos de Marketing Ltda.	巴西	200,000巴西雷亞爾	100	展覽、項目營銷推廣活動、博物 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 服務
Pico Concept Limited (附註2)	英國	80英鎊	100	展覽、項目營銷推廣活動、博物 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 服務
筆克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7,600,000港元	100	博物館及主題公園設計、工程及 裝飾以及諮詢及項目管理
Pico Creative Labs Limited (前稱 展安環球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諮詢及項目管理
筆克展覽服務(成都)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1,000,000人民幣	100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項目營 銷推廣活動、博物館、室內裝 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筆克環球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提供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 之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Pico Hanoi Ltd.	越南	50,000美元	100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項目營銷推廣活動、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Pico Ho Chi Minh City Ltd.	越南	300,000美元	100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項目營銷推廣活動、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香港筆克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展覽設計、工程及投資控股
Pico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緬甸	25,000美元	100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項目營銷推廣活動、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筆克主建(上海)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140,000美元	100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及承造展覽攤位
筆克主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及承造展覽攤位
Pico International LLC (JLT Branch) (附註2)	迪拜	—	95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項目營銷推廣活動、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環球會展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項目營銷推廣活動、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Pico International (Brand & Creative) FZ LLC	阿布扎比	1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95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項目營銷推廣活動、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筆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6,000,000港元 — 普通股 2,500,000港元 —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附註3)	100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項目營銷推廣活動、博物館、室內裝飾、主題環境承包服務及投資控股
Pico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附註2)	馬來西亞	1,075,200 馬來西亞幣	50 (附註1)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項目營銷推廣活動、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 之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筆克國際(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項目營銷推廣活動、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Pico International (Qatar) WLL	卡塔爾	200,000 卡塔爾里亞爾	95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項目營銷推廣活動、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Pico International (LA) Inc.	美國	1,000美元	100	展覽、項目營銷推廣活動、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Pico IN-Creative (UK) Ltd. (附註2)	英國	1英鎊	100	展覽、項目營銷推廣活動、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Pico International Ltd.	日本	10,000,000日圓	100	展覽、項目營銷推廣活動、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台灣筆克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台灣	20,000,000新台幣	100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項目營銷推廣活動、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Pico International (Oman) LLC (附註2)	阿曼	—	95	展覽、項目營銷推廣活動、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Pico Investments BVI Ltd. (附註4)	英屬處女群島	316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ico North Asia Ltd.	韓國	200,000,000韓圓	99.28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項目營銷推廣活動、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Pico Production Ltd.(附註2)	迪拜	—	95	生產展覽、項目產品及室內裝修產品
筆克策劃制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室內設計裝飾及展覽及項目承造
Pico Projects LLC	俄羅斯	10,000俄羅斯盧布	100	室內設計裝飾及展覽及項目承造、諮詢及項目管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 之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Pico Sanderson (HK) Limited	香港	150,000港元	55	主題設計、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
筆克-新道信JV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50 (附註1)	主題設計、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
Pico-Sanderson JV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1,000,000新加坡元	55	主題設計、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
筆克聯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86	提供全方位的 brand、營銷及創意代理服務
北京筆克聯動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人民幣	86	提供全方位的 brand、營銷及創意代理服務
Pico Venture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400,000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
Pico World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500,000新加坡元	100	展覽設計及承造、項目及促銷
上海筆克展覽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140,000美元	100	生產展覽、項目及室內裝修產品
PT Pico TBA (附註2)	印尼	3,000,000印尼盾	100	提供全方位的 brand、營銷及創意代理服務
筆克集智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86	品牌營銷策略計劃及執行多平台營銷服務
上海筆克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848,000美元	100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項目營銷推廣活動、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上海筆克展覽展示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人民幣	100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項目營銷推廣活動、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上海筆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100	持有物業
筆克展覽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港元	100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項目營銷推廣活動、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及持有物業
Tinsel Limited (附註4)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otal Brand Activati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86	提供全方位的 brand、營銷及創意代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由本集團持有 之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Total Brand Activation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250,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全方位的品牌、營銷及創意 代理服務
TBA (Indonesia) Pte Ltd. (附註2)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100	提供全方位的品牌、營銷及創意 代理服務及投資控股
帝標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90	品牌標識及投資控股
北京帝標國際商用標識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人民幣	45.9 (附註1)	品牌標識及投資控股
上海帝標建築裝飾設計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人民幣	63	品牌標識及投資控股
帝標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140,000美元	90	品牌標識及投資控股
北京帝標國際展覽展示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人民幣	45.9 (附註1)	品牌標識
上海帝標裝飾工程有限公司π	中國	5,000,000人民幣	63	品牌標識

董事認為以上一覽表均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註冊為中國國內合資有限公司。

π 該等附屬公司註冊為中國國內有限公司。

附註：

1. 由於董事會之組成受本公司控制，該等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 該等附屬公司由其他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3. 部份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持有此等股份實際上並無權收取該附屬公司之股息，亦無權接收該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而在該附屬公司清盤時，亦無權享有任何分派。該附屬公司已獲遞延股份之持有人授予可以面值購買此等股份之購股權。
4. 除Tinsel Limited及Pico Investments BVI Ltd.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8.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之 應佔股本 權益 %	主要業務
Ar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300,000新加坡元	30	展覽及室內裝修承包商
InfocommAsia Pte Ltd.	新加坡	20,000新加坡元	45	管理展覽及會議
International Furniture Fair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40	組織展覽
Pico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100澳元	49	展覽、項目營銷推廣活動、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Pico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td.	泰國	215,294,559泰銖 — 普通股 330,000泰銖 — 優先股	42.4	為舉辦方提供服務、展覽、項目營銷推廣活動、博物館、室內裝飾及主題環境承包服務
Total Brand Activation Pty Ltd.	澳洲	50,000澳元	34.3	提供全方位的品牌、營銷及創意代理服務
西安綠地筆克國際會展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125,000,000 人民幣	30	管理及租賃展覽館 (包括組織展覽及活動)

董事認為以上一覽表均為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附註1：該聯營公司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49. 主要合營企業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之 應佔股本 權益 %	主要業務
Kenes MP Asia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45	管理醫療及科技領域之展覽及會議

董事認為以上一覽表均為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集團合營企業。董事認為列出其他合營企業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 榮譽主席

謝松林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謝松發(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謝松興

莫沛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乃敦(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甘力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企偉(審計委員會成員)

施宇澄(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公司秘書

梁凱欣(CPA, ACIS, ACS, ACA, FCCA)

##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花旗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新加坡發展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Mizuho Bank Ltd.

渣打銀行

三菱東京UFJ 銀行

大華銀行

## 公司辦事處

香港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4號

筆克大樓

## 註冊辦事處

Kirk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R&H Trust Co Ltd

Windward 1

Regatla Office Park

P.O. Box 897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A18樓

## 公司網址

[www.pico.com](http://www.pico.com)

## 公司日程

股東週年大會

派付末期股息

公佈中期業績

公佈終期業績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一月



[www.pico.com](http://www.pico.com)